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简介.....	- 1 -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 2 -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43 -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43 -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48 -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 49 -
第七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 49 -
第八节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 54 -
第九节	公司治理信息.....	- 56 -
第十节	重大事项信息.....	- 71 -
附 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一节 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华财险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6.40 亿元

三、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3 号院 1 号楼 15-19 层

四、成立时间

2006 年 12 月 06 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包括浙江省、四川省、江苏省、上海市、北京市、广东省、陕西省、大连市、重庆市、宁波市、辽宁省、福建省、河南省、河北省、山东省、内蒙古自治区、天津市、湖北省、青岛市、甘肃省、湖南省、深圳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厦门市、山西省、安徽省、云南省、黑龙江省、吉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江西省、贵州省

六、法定代表人

高兴华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全国统一咨询投诉电话：95585

总公司服务监督热线：010-83328484

总公司投诉邮箱：tousu@cic.cn

总公司传真号码：010-83328111

第二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资 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货币资金	2,587,255	2,276,920	2,579,164	2,229,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34,079	7,990,497	15,634,079	7,990,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8,870	709,700	508,870	709,700
应收保费	8,540,026	7,882,451	8,540,026	7,882,451
应收分保账款	1,941,781	1,882,469	1,941,781	1,882,46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75,919	1,448,229	1,475,919	1,448,22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95,955	1,729,522	1,895,955	1,729,522
定期存款	304,293	-	304,29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83,849	21,029,386	13,883,849	21,029,386
长期股权投资	676,142	801,723	691,208	816,7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52,671	13,658,629	9,052,671	13,658,629
投资性房地产	252,695	262,767	252,695	262,767
固定资产	1,575,354	1,660,500	1,575,318	1,660,380
使用权资产	785,184	802,588	784,915	800,199
无形资产	768,038	544,498	744,339	516,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0,984	2,312,965	2,470,984	2,312,965
其他资产	7,571,760	4,721,169	7,570,205	4,719,830
资产总计	<u>72,924,855</u>	<u>72,714,013</u>	<u>72,906,271</u>	<u>72,649,813</u>

(一)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5,000	-	65,000
预收保费	2,348,179	2,379,361	2,348,179	2,379,3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7,579	977,946	877,579	977,946
应付分保账款	869,237	881,229	869,237	881,229
应付职工薪酬	586,190	617,188	578,286	608,109
应交税费	271,796	644,432	271,796	643,466
应付赔付款	359,766	517,988	359,766	517,98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725,136	20,867,801	21,725,136	20,867,8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417,006	22,792,469	22,417,006	22,792,469
保费准备金	551,252	383,106	551,252	383,106
应付债券	1,998,086	1,997,249	1,998,086	1,997,249
租赁负债	707,261	727,025	706,970	724,547
其他负债	1,789,897	1,931,065	1,783,368	1,883,236
负债合计	54,501,385	54,781,859	54,486,661	54,721,507
股东权益				
股本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资本公积	7,721	6,219	7,721	6,219
其他综合收益	100,547	(9,078)	100,547	(9,078)
盈余公积	498,894	431,596	498,894	431,596
一般风险准备	498,894	431,596	498,894	431,596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48,762	32,306	48,762	32,306
未分配利润	2,624,867	2,395,733	2,624,792	2,395,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419,685	17,928,372	18,419,610	17,928,306
少数股东权益	3,785	3,782	-	-
股东权益合计	18,423,470	17,932,154	18,419,610	17,928,3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2,924,855	72,714,013	72,906,271	72,649,813

（二）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9,995,616	55,609,464	59,993,852	55,607,988
已赚保费	59,064,597	54,339,958	59,064,629	54,340,030
保险业务收入	65,282,860	60,342,599	65,282,892	60,342,671
其中：分保费收入	37,596	23,868	37,596	23,868
减：分出保费	(5,388,618)	(4,993,830)	(5,388,618)	(4,993,8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9,645)	(1,008,811)	(829,645)	(1,008,811)
投资收益	942,712	1,803,851	942,531	1,803,7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6,908)	(689,723)	(196,908)	(689,723)
汇兑损失	4,001	6,187	4,001	6,187
其他收益	72,267	67,504	71,411	67,045
资产处置损益	7,123	7,735	7,055	7,747
其他业务收入	101,824	73,952	101,133	72,955
二、营业支出	59,497,092	54,434,106	59,495,340	54,432,712
赔付支出	47,707,134	39,594,763	47,707,134	39,594,763
减：摊回赔付支出	(3,462,296)	(2,871,857)	(3,462,296)	(2,871,8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5,463)	3,252,618	(375,463)	3,252,61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433)	(375,518)	(166,433)	(375,518)
提取保费准备金	168,146	26,142	168,146	26,142
分保费用	5,535	4,319	5,535	4,319
税金及附加	197,836	201,347	197,736	201,3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15,595	5,312,404	5,515,595	5,312,404
业务及管理费	10,983,580	10,269,844	10,981,928	10,268,46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94,602)	(1,352,955)	(1,294,602)	(1,352,955)
其他业务成本	389,397	349,180	389,397	349,173
资产减值损失	(171,337)	23,819	(171,337)	23,819
三、营业利润	498,524	1,175,358	498,512	1,175,276
加：营业外收入	8,190	6,781	8,190	6,781
减：营业外支出	(27,030)	(16,799)	(27,030)	(16,799)
四、利润总额	479,684	1,165,340	479,672	1,165,258
减：所得税费用	193,305	(77,498)	193,305	(77,498)
五、净利润	672,989	1,087,842	672,977	1,087,76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2,989	1,087,842	672,977	1,087,7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986	1,087,826	672,977	1,087,760
少数股东损益	3	16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二）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u>109,625</u>	<u>(233,927)</u>	<u>109,625</u>	<u>(233,927)</u>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62	(3,070)	17,662	(3,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u>91,963</u>	<u>(230,857)</u>	<u>91,963</u>	<u>(230,857)</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782,614</u>	<u>853,915</u>	<u>782,602</u>	<u>853,83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611	853,899	782,602	853,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16	-	-

（三）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6,925,881	59,955,417	66,925,912	59,955,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19	234,189	321,296	230,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50,700	60,191,420	67,247,208	60,185,73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7,597,260)	(39,130,140)	(47,597,260)	(39,130,140)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79,181)	(689,812)	(679,181)	(689,81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37,241)	(5,324,135)	(5,537,241)	(5,324,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0,951)	(5,566,547)	(5,944,161)	(5,548,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574)	(1,445,021)	(1,425,379)	(1,442,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3,335)	(5,935,911)	(7,069,103)	(5,98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3,542)	(58,091,566)	(68,252,325)	(58,11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42)	2,099,854	(1,005,117)	2,070,613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53,309	79,795,269	54,353,309	79,795,2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36,858	1,968,863	1,336,858	1,968,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3	3,881	3,153	3,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93,400	81,768,013	55,693,320	81,767,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28,349)	(80,490,435)	(52,928,349)	(80,490,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150)	(448,869)	(481,150)	(448,8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114,780)	(263,112)	(114,780)	(263,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24,279)	(81,202,416)	(53,524,279)	(81,20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121	565,597	2,169,041	565,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65,000)	(932,945)	(65,000)	(932,94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70,000)	(135,000)	(270,000)	(135,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859)	(166,282)	(189,859)	(166,28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66,347)	(355,702)	(365,156)	(354,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206)	(1,589,929)	(890,015)	(1,588,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206)	(1,589,929)	(890,015)	(1,588,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8	5,177	7,328	5,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42,401	1,080,699	281,237	1,052,42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2,481	1,561,782	2,595,554	1,543,13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882	2,642,481	2,876,791	2,595,5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四）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6,219	(9,078)	431,596	431,596	32,306	2,395,733	3,782	17,932,154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1,502	109,625	67,298	67,298	16,456	229,134	3	491,316
净利润	-	-	-	-	-	-	672,986	3	672,989
其他综合收益	-	-	109,625	-	-	-	-	-	109,625
综合收益总额	-	-	109,625	-	-	-	672,986	3	782,614
提取盈余公积	-	-	-	67,298	-	-	(67,298)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7,298	-	(67,298)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16,456	(16,456)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2,800)	-	(292,8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 权益变动	-	1,502	-	-	-	-	-	-	1,5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7,721	100,547	498,894	498,894	48,762	2,624,867	3,785	18,423,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993	224,849	322,820	322,820	23,525	1,680,640	3,766	17,223,41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	-	-	-	-	-	-
净利润	-	-	-	-	-	-	1,087,826	16	1,087,842
其他综合收益	-	-	(233,927)	-	-	-	-	-	(233,927)
综合收益总额	-	-	(233,927)	-	-	-	1,087,826	16	853,915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776	-	-	(108,77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8,776	-	(108,776)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8,781	(8,781)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	-	(146,4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他 权益变动	-	1,226	-	-	-	-	-	-	1,2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6,219	(9,078)	431,596	431,596	32,306	2,395,733	3,782	17,932,154

（五）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6,219	(9,078)	431,596	431,596	32,306	2,395,667	17,928,306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1,502	109,625	67,298	67,298	16,456	229,125	491,304
净利润	-	-	-	-	-	-	672,977	672,977
其他综合收益	-	-	109,625	-	-	-	-	109,625
综合收益总额	-	-	109,625	-	-	-	672,977	782,602
提取盈余公积	-	-	-	67,298	-	-	(67,298)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7,298	-	(67,298)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16,456	(16,456)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2,800)	(292,8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 他权益变动	-	1,502	-	-	-	-	-	1,5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7,721	100,547	498,894	498,894	48,762	2,624,792	18,419,610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993	224,849	322,820	322,820	23,525	1,680,640	17,219,647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1,087,760	1,087,760
其他综合收益	-	-	(233,927)	-	-	-	-	(233,927)
综合收益总额	-	-	(233,927)	-	-	-	1,087,760	853,833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776	-	-	(108,77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8,776	-	(108,776)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8,781	(8,78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	(146,4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 他权益变动	-	1,226	-	-	-	-	-	1,2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6,219	(9,078)	431,596	431,596	32,306	2,395,667	17,928,306

二、财务报表附注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b)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e)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e)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f)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f)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i)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vii)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viii)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应收分保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算，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进行减值测算，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1) 金融资产(续)

(g)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2) 金融负债(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0%至 5%	2%-1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5%	2%-10%
办公设备	3-10 年	5%	10%-32%
运输工具	3-8 年	5%	12%-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3)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等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公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原银保监办发〔2023〕2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

基准费率规定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 6% 时，本公司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1.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大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75%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险种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森林保险	4% - 10%
养殖业保险	1% - 4%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监管条件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75%(如年度净利润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再保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3.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四(17)。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手续费、租金收入和劳务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 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 10%提取总准备金, 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 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7.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 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 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 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 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

(1)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续)

(2)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准，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 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四）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的或有事项和法律诉讼未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须做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五）表外业务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没有发生表外业务。

（六）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公司再保险分出安排采用合约分保与临分分保相结合的方式，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合理的承保能力。合约分保方面，安排成数和/或溢额等比例合约，自留额随险种不同而不同；同时安排非比例合约对自留风险进行保障。对于超出合约分保承保能力的业务，安排临分分保进行风险分散。根据重大再保险合同标准，本公司无分入（分出）保额超过本季度末有效保额的 5%或分入（分出）保费超过报告期保费收入 5%的单项再保险合同。

（七）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于 2023 年度，本集团没有发生企业合并、分立事项。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0,414,037	9,724,246
减：坏账准备	(1,874,011)	(1,841,795)
净值	<u>8,540,026</u>	<u>7,882,451</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8,114,006	78	(16,656)	8,097,350
一年以上	<u>2,300,031</u>	<u>22</u>	<u>(1,857,355)</u>	<u>442,676</u>
合计	<u>10,414,037</u>	<u>100</u>	<u>(1,874,011)</u>	<u>8,540,02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7,430,790	76	-	7,430,790
一年以上	<u>2,293,456</u>	<u>24</u>	<u>(1,841,795)</u>	<u>451,661</u>
合计	<u>9,724,246</u>	<u>100</u>	<u>(1,841,795)</u>	<u>7,882,451</u>

2.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008,564	1,948,836
减：坏账准备	(66,783)	(66,367)
净值	<u>1,941,781</u>	<u>1,882,469</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8,364	53	-	1,068,364
1 年以上	940,200	47	(66,783)	873,417
合计	<u>2,008,564</u>	<u>100</u>	<u>(66,783)</u>	<u>1,941,78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2,338	59	(1,976)	1,150,362
1 年以上	796,498	41	(64,391)	732,107
合计	<u>1,948,836</u>	<u>100</u>	<u>(66,367)</u>	<u>1,882,469</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
平”)

56,247 70,851

中保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
保投”)

310,964 314,805

联营企业(b)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寿
险”)

271,681 377,139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34,808 36,568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保研”)

2,442 2,36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 -
676,142 801,723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万联电商

80,000 80,000

合营企业(a)

苏州太平

56,247 70,851

中保投

310,964 314,805

联营企业(b)

中华联合寿险

271,681 377,139

东方安贞

34,808 36,568

中保研

2,442 2,36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净额

(64,934) (64,934)
691,208 816,78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867,201	20,453,372	-	(403,559)	(19,192,806)	21,724,208
再保险合同	600	891	-	(12)	(551)	9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767,367	47,328,361	(47,698,642)	-	-	22,397,086
再保险合同	25,102	3,310	(8,492)	-	-	19,920
合计	<u>43,660,270</u>	<u>67,785,934</u>	<u>(47,707,134)</u>	<u>(403,571)</u>	<u>(19,193,357)</u>	<u>44,142,142</u>

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191,845	13,040,85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431,492	8,929,955
理赔费用准备金	773,749	796,556
合计	<u>22,397,086</u>	<u>22,767,367</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8,197,591	26,659,803
农业保险	16,600,994	14,313,371
短期人身险	12,857,686	11,980,697
责任保险	3,772,378	3,701,960
企业财产险	1,712,115	1,636,641
船舶险类	260,401	195,764
信用保证险	310,907	418,474
特殊风险	35,266	20,638
其他保险	1,497,926	1,391,383
小计	65,245,264	60,318,731
再保险合同		
特殊风险	23,856	12,460
船舶险类	10,895	10,215
企业财产险	721	2,039
农业保险	(186)	(1,239)
其他保险	2,310	393
小计	37,596	23,868
合计	65,282,860	60,342,599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31,240,092	31,174,644
员工直销	27,619,131	22,765,957
保险经纪	6,423,637	6,401,998
合计	65,282,860	60,342,599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保险业务收入(续)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8,197,591	26,659,803
农业保险	16,600,994	14,313,371
短期人身险	12,857,718	11,980,769
责任保险	3,772,378	3,701,960
企业财产险	1,712,115	1,636,641
船舶险类	260,401	195,764
信用保证险	310,907	418,474
特殊风险	35,266	20,638
其他保险	1,497,926	1,391,383
小计	65,245,296	60,318,803
再保险合同		
特殊风险	23,856	12,460
船舶险类	10,895	10,215
企业财产险	721	2,039
农业保险	(186)	(1,239)
其他保险	2,310	393
小计	37,596	23,868
合计	65,282,892	60,342,671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829,207	1,009,933
再保险合同	438	(1,122)
合计	<u>829,645</u>	<u>1,008,811</u>

7.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73,238	749,793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699,386	614,799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95,980	157,688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819	24,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及其他	6,013	2,20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37,440)	(102,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21,284)	357,761
合计	<u>942,712</u>	<u>1,803,851</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73,238	749,793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699,386	614,799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95,980	157,688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638	24,4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及其他	6,013	2,20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37,440)	(102,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21,284)	357,761
合计	<u>942,531</u>	<u>1,803,747</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金	(229,334)	(296,535)
股票	(107,823)	(349,417)
保险资管产品	132,088	36,419
私募基金	-	(7,771)
债权投资计划	-	(51,754)
其他	8,161	(20,665)
合计	<u>(196,908)</u>	<u>(689,723)</u>

9.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0,386,335	17,397,488
农业保险	12,605,784	10,001,454
短期人身险	10,329,691	8,552,062
责任保险	2,389,276	1,850,881
企业财产险	911,610	856,225
信用保证险	25,481	277,346
其他保险	1,058,957	659,307
合计	<u>47,707,134</u>	<u>39,594,763</u>

2023 年度，各地自然灾害频发，如“杜苏芮”台风、河南暴雨、新疆雹灾、内蒙古干旱等，本公司因承保受灾地区的农险和财产险业务发生了较多的赔付支出。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70,281)	3,272,630
再保险合同	(5,182)	(20,012)
合计	<u>(375,463)</u>	<u>3,252,618</u>

其中，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989	727,26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8,463)	2,412,283
理赔费用准备金	(22,807)	133,084
合计	<u>(370,281)</u>	<u>3,272,630</u>

(九) 审计报告的主要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对本集团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认为，本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公司 2023 年度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包括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和定量信息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等方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赋值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F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

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本公司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公司在报告年的准备金期末值及同比变化金额见下表，再保前、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均同比上涨。

单位：亿元

准备金分类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化
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7.25	208.68	4.11%
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49	194.20	4.27%
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224.17	227.92	-1.65%
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205.21	210.63	-2.57%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根据偿二代二期 12 号监管规则和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的工作要求，公司将面临的风险分为八类，开展识别、监测、评估和整改，2023 年风险评估情况如下：

（一）保险风险

公司 2023 年边际成本率突破黄色阈值，其他指标保持蓝色阈值区间。在保险风险管理方面，强化财产险、责任险、健康险赔付管理，降低赔付水平。财产险加强海外业务风险管控，严格控制扩展地震责任；责任险与第三方机构开展合作，加强欺诈风险识别；健康险加强对第三方平台的甄选评价，建立政策性业务项目制管理机制。

（二）市场风险

2023 年公司严格按照各类投资比例上限、关键风险 KRI 指标管控市场风险，通过资产占比指标监测权益价格风险，通过债券资产久期指标监测利率风险。公司严格执行风险限额管理，通过信息系统提升风控的自动化水平。一是严格执行各类资产风险限额管理；二是对市场风险较高的场内标准化投资品种实行系统控制，控制方式包括合规比例限制、禁止投资限制和证券池分类管理等，指定专人对交易系统的风险参数和合规阈值等相关参数进行设置和维护。

（三）信用风险

公司从资产占比、再保险集中度、再保险人信用评级等多个维度，监控公司信用风险。2023 年信用风险整体可控。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持续关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还款能力，对各类信用投资产品逐项进行合规审查，组织开展风险自查；二是持续动态跟踪再保险交易对手资信情况，加强资信管理，防范信用风险。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涉及的点多面广，从关键风险指标看，各项指标四季度末均处于蓝色阈值区间。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高度重视信息系统故障风险，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岗位操作人员管理，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开展内控合规现场检查，排查风险隐患，夯实合规工作基础；录制内控、风险、合规培训课件，组织合

规应知应会考试，开展合规案例警示，组织“送合规下基层”“啄木鸟沙龙”等活动。

（五）战略风险

2023 年公司投资收益率突破红色阈值，相关战略风险须引起关注。在战略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关注偿付能力指标变动，加强资本监控管理，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强化准备金和再保险管控，合理控制风险敞口，提升资本使用效率；二是坚持谨慎、积极的年度资产配置计划，把握阶段性、结构性机会，提升投资收益水平；三是按照客群经营策略，推进客群高质量发展。

（六）声誉风险

2023 年度发生的负面舆情均未达到 III 级（最低级）/敏感声誉事件标准，舆情风险整体可控。在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环节对舆情进行有效应对，运用跨部门分析研判机制、总分联动舆情处置机制、回溯复盘整改等措施，防止舆情发酵引发声誉风险。一是树立“合规”观，强化内控意识；二是练好“培训”功，未雨绸缪防风险；三是增强“实战”力，同心协力稳大局；四是扩大“资源”体，品牌引领树口碑。

（七）流动性风险

2023 年，公司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1 号）要求，加强对流动性监管指标及监测指标的监控与分析，加强沟通协调防范其他风险向流动性风险转化，确保公司不出现流动性风险；开展了应急演练，检验公司应对流动性风险的抗压能力、响应效率及筹资能力；强化现金流筹划管理，合理规划大额支出，增进经营资金与投资资金互动；加强经营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违约资产处置回收。公司流动性合理稳定，风险可控。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一是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二是形成现金流和应收保费常态化管控机制；三是落实现金流考核；四是加强资产负债现金流匹配管理。

（八）洗钱风险

2023 年，公司以反洗钱考核评价、上岗培训资格考试为抓手，在业务系统建设中完善反洗钱功能，加强日常可疑交易分析管理，努力推动反洗钱工作提质见效。在洗钱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建立反洗钱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分公司反洗钱考评工作，及时通报考核结果，明确反洗钱管理重点工作要求；二是完善

反洗钱上岗培训资格考试体系，要求全系统反洗钱岗从业人员参加上岗培训及资格考试工作，提升反洗钱专业知识水平和履职尽责能力；三是加强反洗钱信息化建设，开展现有反洗钱系统的日常运维和滚动开发，做好业务条线反洗钱规则的需求优化及上线开发工作；四是加强反洗钱系统权限管理，对现有反洗钱系统账号及权限进行清理，明确反洗钱岗人员系统权限新增、变更等日常管理要求；五是强化反洗钱审计发现问题闭环整改，对分支机构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按季度跟踪督导整改情况，建立问题销号台账；六是深化反洗钱宣传培训，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月、反洗钱征文及各类实务培训活动，宣传反洗钱知识，提升反洗钱专业技能。

二、风险控制

（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实行双层委员会运作机制，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裁室下设风险合规工作委员会，强化风险防范工作。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在风险管理部设立风险管理处，同时分公司层级也设立了风险合规部，中支公司设立风险合规岗，确保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二）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2023 年，全系统风险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和中心任务，以 SARMRA 整改和 IRR 提升作为抓手，2023 年一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达到 AA 级，2022 年 SARMRA 监管现场评估通报问题得到有效整改，风险偏好传导模型迭代优化，全系统风险管理能力明显增强。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23 年，公司深入落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加快发展绿色保险业务，积极助力国家“双碳”目标。实现绿色保费 173.6 亿元，同比增长 43.02%；绿色保费在总保费占比 26.60%，同比提升 6.5 个百分点；提供绿色风险保障 3.3 万亿元，绿色赔付支出 105.1 亿元。

中华财险四川分公司“林业碳汇险”金融产品组合获评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四川省绿色金融服务十大优秀案例（2018-2023）”，为保险行业唯一入选项目。在 2023 年中华财险创新工作评奖中，“以 GIS 为基础的农险精准承保/精准理赔一体化解决方案”“古树名木责任险”等一批绿色保险业务项目获得创新项目表彰和奖励，为全公司绿色保险业务发展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头作用。

2023 年度保费收入居前五位商业保险险种是机动车辆保险（含交强险）、农业保险、意外伤害及健康险、责任保险、非车财产保险，这些险种 2023 年度的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单位：人民币千元

险种名称	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提存准备金	承保利润
机动车辆保险（含交强险）	28,197,591	19,452,034	-205,542	234,554
农业保险	16,600,994	12,210,221	-92,428	952,557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12,857,718	10,219,635	-231,236	-261,739
责任保险	3,772,378	2,334,752	251,713	-415,577
非车财产保险	3,505,707	1,917,993	826,106	-897,137

注：保费收入为原保费收入，提存准备金为提存未决赔款准备金净额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净额之和。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一、偿付能力状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认可资产	(1)	7,121,796
认可负债	(2)	5,200,645
实际资本	(3)=(1)-(2) =(4)+(5)+(6)+(7)	1,921,151
核心一级资本	(4)	1,525,765
核心二级资本	(5)	-
附属一级资本	(6)	395,386
附属二级资本	(7)	-
最低资本	(8)=(9)+(16)+(17)	977,328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 (10)+(11)+(12) + (13)-(14)- (15) }*95%	961,718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0)	-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11)	802,051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12)	285,483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13)	344,094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14)	419,293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15)	-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6)	15,610
附加资本	(17)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18)=(4)+(5)-(8)	548,43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9)=[(4)+(5)]/(8)	156.1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0)=(3)-(8)	943,82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3)/(8)	196.57%

二、偿付能力充足率变化原因说明

2023 年末，公司经审计后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96.57%，较上年末上升 1.27 个百分点；2023 年末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56.12%，较上年末上升 4.33 个百分点。在过渡期政策作用衰减、公司强化偿付能力管理以及《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 号）的共同作用下，2023 年公司偿付能力较 2022 年基本保持稳定，略有上升。

第七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2023 年度，公司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勇担社会责任，主动深入服务国计民生，持续深耕消费者权益保护这一金融工作中最贴近人民、与人民联系最为紧密的领域，将如何更好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作为一切工作的核心，把暖民心、惠民生的事办好。

一、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纳入企业发展战略

公司进一步落实“以客户为中心”发展战略，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充分纳入中华财险 2024-2026 年战略规划，消费者权益保护全面融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强化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贯穿于业务流程各环节。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日臻完善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总部相关部门、分支机构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指导下，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从理念培育、销售管理、员工行为管控、智慧服务、金融知识教育宣传等多方面入手，保障消费者权益。

三、践行“服务至上、信守承诺、回报社会”服务宗旨

公司践行“服务至上、信守承诺、回报社会”的服务宗旨，把品牌文化融入企业经营。开展“总经理接待日”“反洗钱竞答”“关爱老年人与青少年”等内容丰富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并积极开展卓有成效的公益宣传。2023 年组织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教育宣传周活动，触达消费者 423 万人次，同比提升 92%；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月活动，触达消费者 517.8 万人次，同比提升 96%。

四、全力保障民生安全

公司坚持提供优质服务，增进民生福祉。2023 年大病保险覆盖 20 个省，长护险覆盖 11 个省，开办惠民保项目 85 个。公司深入开展“快 简 暖”服务，全力解决消费者急难愁盼问题。2023 年 95585 专线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服

务 847 万通次，设立自动识别老年客户专线，全年共提供老年客户服务 12.1 万件；全年累计处理赔案 966.8 万笔，赔付金额 396.3 亿元；积极应对“杜苏芮”、烂场雨等灾害事件，启动大灾理赔绿色通道，累计受理报案 2.6 万件，赔付 30.7 亿元。

五、健全消费投诉处理机制

公司不断完善消费投诉处理制度体系，实施投诉报告反馈分析和考核机制，开展溯源整改，采取投诉归因分析、发送服务监督卡等措施，提早化解矛盾纠纷，妥善处理各类消费投诉。

2023 年度，公司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系统通报投诉件数为 1420 件。

投诉险种类别分布表

险种类别	投诉数量占比
机动车辆保险	74.08%
农业保险	6.20%
责任保险	5.35%
意外伤害保险	5.14%
健康保险	3.31%
家庭财产保险	2.54%
企业财产保险	1.48%
保证保险	0.77%
工程保险	0.63%
货物运输保险	0.28%
船舶保险	0.00%
其他	0.22%
合计	100.00%
机动车辆保险	74.08%

投诉事项类别分布表

事项类别	投诉数量占比
理赔	86.97%
承保	1.20%
退保	4.65%
续保服务	3.66%
销售	0.70%
保险合同变更	0.42%
增值服务	0.99%
其他	1.41%
合计	100.00%
理赔	86.97%

投诉地区分布表

机构	投诉数量占比	机构	投诉数量占比
新疆	9.42%	山东	2.42%
辽宁	7.14%	大连	2.35%
河北	6.41%	安徽	2.32%
吉林	5.40%	内蒙古	2.16%
湖南	5.34%	天津	2.02%
上海	4.81%	福建	1.75%
浙江	4.70%	云南	1.16%
北京	4.54%	四川	1.06%
广东	4.52%	山西	0.95%
湖北	4.49%	总公司	0.77%
广西	4.49%	贵州	0.77%
河南	3.44%	宁波	0.56%
深圳	3.31%	重庆	0.56%
江西	3.27%	厦门	0.49%
陕西	3.13%	黑龙江	0.26%
甘肃	2.99%	青岛	0.15%
江苏	2.85%	合计	100.00%

说明：1. 投诉数据来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会投诉数据交互系统以及通报。

2. 投诉数据为正式通报件。

2023 年度，公司共受理自有渠道投诉 29439 件。

投诉险种类别分布表

险种类别	投诉数量占比
机动车辆保险	83.20%
意外伤害保险	4.70%
农业保险	4.57%
责任保险	2.92%
家庭财产保险	1.56%
企业财产保险	1.48%
健康保险	1.25%
工程保险	0.12%
货物运输保险	0.11%
船舶保险	0.04%
保证保险	0.03%
其他	0.02%
合计	100.00%

投诉事项类别分布表

事项类别	投诉数量占比
理赔	82.71%
增值服务	2.76%
承保	5.96%
销售	1.77%
退保	3.76%
保险合同变更	1.42%
续保服务	0.68%
合同条款	0.00%
回访	0.00%
其他	0.94%
合计	100.00%

投诉地区分布表

机构	投诉数量占比	机构	投诉数量占比
山东	8.10%	安徽	1.60%
浙江	7.64%	江西	1.50%
河北	7.39%	重庆	1.47%
新疆	7.11%	广西	1.43%
广东	6.24%	贵州	1.36%
湖南	6.22%	福建	1.32%
四川	6.11%	深圳	1.32%
辽宁	5.40%	山西	1.27%
河南	5.32%	吉林	1.24%
甘肃	4.34%	天津	1.07%
湖北	3.82%	大连	0.93%
江苏	3.58%	云南	0.92%
内蒙古	2.53%	青岛	0.71%
陕西	2.44%	黑龙江	0.71%
北京	2.28%	总公司	0.47%
上海	2.20%	厦门	0.31%
宁波	1.65%	合计	100.00%

说明：投诉数据来源于公司投诉管理系统。

第八节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信息，包括关联交易总体情况、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统一交易协议执行情况。

一、关联交易整体情况

2023 年度，我公司关联交易总额为 488820.98 万元，其中，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额为 403965.14 万元，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额为 30184.78 万元；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额为 20597.18 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额为 34073.88 万元。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 1 号令的规定，保险机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保险机构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以上的交易。我公司 2022 年末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792831 万元，故 2023 年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为单笔或年度累计交易金额达到 17928.31 万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华财险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18892.49 万元，累计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023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20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4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书面意见，认为本笔交易内部审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中报告本笔交易。

三、统一交易协议审批及执行情况

（一）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华财险与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 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再保险标准协议》，构成统一交易协议。2022 年 12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8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4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书面意见，认为本笔交易内部审查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关

联交易事项由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中报告本笔交易。年度内协议正常履行。

（二）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签订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之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构成统一交易协议。2022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31 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出具书面意见，认为该重大关联交易符合监管要求。我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向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之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关联交易的报告》（中华财险发〔2022〕300 号），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关联交易监管系统中报告本笔交易。年度内协议正常履行。

第九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持有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3,450,000	87.9334%
2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000	7.7869%

备注：公司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7109 万股股权已依据法院判决以物抵债，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以物抵债后剩余股份数 1 亿 6891 万股，占比 1.1538%，其中 16888 万股股权仍处于质押状态。

三、大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银保监发〔2021〕43 号），大股东是指持有本公司 15%以上股权的股东，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权，没有相关质押和解质押情况。

四、股东大会职责、主要决议，至少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一）股东大会职责：

根据《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做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上市做出决议；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

议批准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听取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履行职责情况评价结果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与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对外赠与、重大资产抵押等事项；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

(二) 主要决议：

中华财险 2023 年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议题		出席情况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3 月 10 日（周五） 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中信国安集团重整计划表决事项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0.9007%）
			2	关于 2022 年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报告	
			3	关于选举蒋新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中华财险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中华财险第五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6	关于中华财险第四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	
2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周四） 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中华财险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0.9007%）
			2	关于中华财险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华财险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关于《中华财险 2022 年度战略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华财险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华财险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听取	关于 2022 年董事履职情况及结果的议案		
			听取	关于 2022 年监事履职情况及结果的议案		
			听取	关于中华财险 2022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周五） 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泰禾项目处置方案（二）》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0.9007%）	一致通过
4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周二） 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中华财险 2023-2025 年度资本规划》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0.9007%）	一致通过
			2	关于选举侯绮昭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周三） 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光信·光坤·兴和 6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物抵债和解方案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 3 人（持有公司股份的 90.9007%）	一致通过
			听取	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听取	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6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 8 月 8 日（周二）	1	关于修订《中华财险董事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一致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华保险大厦	3	关于修订《中华财险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3人（持有公司股份的90.9007%）	
			4	关于修订《中华财险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中华财险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中华财险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关于中华财险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	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13日（周三）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西部信托·江汉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解方案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3人（持有公司股份的90.9007%）	一致通过
			2	关于光信·光乾·兴和2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解方案的议案		兵团投公司资弃权
			3	关于修订《中华财险授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华财险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中华财险董事会对管理层授权方案》的议案		一致通过
			听取	2023年偿付能力情况专项汇报		
8	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12月28日（周四）中华保险大厦	1	关于中华财险聘用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3人（持有公司股份的90.9007%）	一致通过

备注：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3人，持有公司股份的90.9007%，公司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以物抵债至三家农商行，正在履行报批程序，剩余股份数1亿6891万股，占比1.1538%。

五、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提请股东大会聘用或者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对外赠与、重大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董事会可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对管理层的具体授权方案；决定公司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每半年至少听取一次财务负责人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应当注意问题等事项的汇报；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听取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的报告；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对主要股东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承担主要股东承诺的管理责任；认定主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对违反承诺的股东采取措施由董事会提出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相关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回避表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

姓名	类别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高兴华	董事长	14	13	1	0
蒋新伟	执行董事	10	9	1	0
侯绮昭	执行董事	4	4	0	0
刘 波	非执行董事	14	11	3	0
马 飞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骆欣庆	非执行董事	3	3	0	0
李晓慧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张 黎	独立董事	14	14	0	0
李曙光	独立董事	14	14	0	0
徐 斌	执行董事	1	0	1	0
邵晓怡	执行董事	4	4	0	0

备注： 1. 高兴华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五届董事会第45次临时会议，其委托邵晓怡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

2. 蒋新伟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六届董事会第2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1次会议，其分别委托高兴华董事、李曙光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

3. 刘波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28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30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31次会议，其委托李晓慧委员参会并代为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44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发展规划委员会第32次会议，其委托邵晓怡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第五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发展规划委员会第34次会议，其委托高兴华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第五届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第19次会议，其委托李曙光董事参会并代为表决。

4. 徐斌先生于2023年3月9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第十四条规定，辞职报告于2023年3月9日送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时生效。

5. 邵晓怡女士于2023年5月10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第十四条规定，辞职报告于2023年5月12日送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时生效。

（三）董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董事	简历及兼职情况
高兴华	男，1965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总公司个险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市场研究部/渠道管理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蒋新伟	男，1967 年出生，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公司研究室综合调研科科长、办公室副主任、市场开发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九龙坡支公司总经理、重庆市分公司党委委员、重庆市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管理部/电子商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电子商务事业部（中心）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党支部书记；现代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
刘 波	男，1970 年出生，学士学位，现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资产管理公司筹备组组长、资产管理中心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历任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管理一部总经理，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华保险集团董事等职务。
侯绮昭	女，1976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上海东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高级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融服务部总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计划与战略协同部副总经理、信息中心总经理（兼）、综合计划与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
马 飞	男，1978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新疆兵投资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历任国家开发银行莫斯科代表处业务组二级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贷委会办公室二级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评审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办公室主任，国家开发银行喀什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骆欣庆	男，1977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现任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MBA 教育中心主任，教授。历任山东鲁能高级项目经理，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商学院讲师、副教授。
李晓慧	女，1967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交通银行（601328）独立董事、方大特钢（600507 SH）独立董事，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中国内部审计准则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沧州会计事务所涉外部经理，沧狮会计事务所副所长。
张 黎	男，1967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教授。历任安徽合肥第一毛棉纺织厂和安徽淮北市纺织集团技术员和销售员，美国密苏里大学助教授，香港亚洲讯息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高级业务经理，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后改为国家发展研究院）副教授、BiMBA（北大国际 MBA）助理院长、副院长和院长。
李曙光	男，1963 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法与经济学研究院、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悦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曾任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院长。

六、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履行了应尽义务。会前，各独立董事均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详细审阅议案材料，客观、公正地对各项议题进行分析判断；会中，严格遵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提出合理化建议；会后，对所提建议进行跟踪，确保公司落实到位。切实维护了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实施指南》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履职评价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履职情况进行履职评价，独立董事李晓慧、张黎、李曙光的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七、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组织实施本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并承担最终责任；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对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机构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外部审计工作管理情况；审核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如有需要，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根据监督需要对公司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对发展规划的制定、实施和评估等工作进行内部监督，在年度会议上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并提出监督意见；对于未按照规定报告关联方、违规开展关联交易等情

形，可以提出问责建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在关联交易日常监督或专项审计中可以提出纠正建议，可以对存在失职行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可以提名独立董事；监督评价董事会及管理层在欺诈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承担洗钱风险的监督责任；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监督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合规职责的情况；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及决策流程是否合规；对引发重大合规风险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向董事会提出撤换公司合规负责人的建议；依法调查公司经营中引发合规风险的相关情况，并可要求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和部门协助；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职责；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姓名	类别	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薛 江	监事会主席	14	14	0	0
薛永基	外部监事	14	14	0	0
孙 波	职工监事	3	3	0	0
韩 峰	职工监事	11	11	0	0

备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孙波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3〕364号），公司于10月25日下发《关于孙波、韩峰职务任免的通知》（中华财险监发〔2023〕6号），孙波正式担任公司监事。

（三）监事简历及兼职情况

监事	简历及兼职情况
薛江	男，1967 年出生，历史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历任北方工业大学工学院教师、院团总支书记、工学院党总支副书记（副处级），中宣部理论局理论宣传处干部、理论宣传处助理调研员、理论教育处副处长，中宣部社科规划办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机关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党委统战群工部统战群工处处长），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中介监管部副主任、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副局长，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寿险筹备组副组长，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监事长。

薛永基	男，1981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外部监事，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农林业经营管理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执行主任，美国丹佛大学访问学者。历任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孙 波	男，1981 年出生，机械设计及理论硕士，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董监事办公室/工会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公司纪委委员、系统工会副主席、直属党委委员、直属工会主席。历任团中央城市青年工作部干部、主任科员，团中央组织部组织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副处长，团中央基层组织建设部智慧团建工作组组长。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外部监事认真参加公司监事会，履行了应尽义务。根据《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实施指南》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相关履职评价方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外部监事 2023 年履职情况进行履职评价，外部监事薛永基的履职评价结果为“称职”。

九、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分管领域
蒋新伟	党委副书记 执行董事 总裁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3 月至 5 月，蒋新伟同志临时负责公司经营工作，2023 年 5 月，取得总裁任职资格后，蒋新伟同志正式负责公司经营工作。2023 年 5 月至 10 月，蒋新伟同志分管战略企划部、乡村振兴业务部/农村保险事业部、创新研发中心。
沈 华	党委委员 副总裁 首席风险官	2018 年 4 月 2016 年 12 月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分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运营客服部、理赔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任问责委员会主任委员、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重大赔案审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10 月，分管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运营管理部、理赔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2023 年 10 月起，分管理赔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运营管理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分管共享服务中心。
侯绮昭	执行董事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起，分管精算与产品管理部、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

田振华	党委委员 副总裁	2018年4月 2021年4月	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分管车辆保险部/车商部、线上客户中心、线下渠道业务部；2023年3月起，分管车险部、个人非车险部、车商中介部、线上客户中心、线下渠道部。
聂尚君	党委委员 副总裁 法律责任人	2023年2月 2018年8月 2011年5月	2022年9月至2023年3月，分管财产保险部/特种保险部、责任保险部/信用保证保险部、重要客户部/军队业务部、经纪代理部/协同业务部，任非车险业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3月起，分管团体非车险部、团体客户渠道部、重要客户部（协同业务部）。
王永祥	副总裁	2021年1月	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分管信息技术部/数据中心，协助分管创新研发中心，任产品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3月至2023年10月，分管信息技术部/数据中心，协助分管创新研发中心；2023年10月起，分管信息技术部/数据中心，协助分管创新研发中心、精算与产品管理部，协助分管万联电商，负责万联电商经营工作，分管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
邱彬	党委委员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2022年2月 2023年5月 2022年4月	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分管健康保险事业部/意外保险部、普惠金融部/农村金融部、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2023年3月起，分管政策性健康保险事业部、普惠金融部/农村金融部、办公室/董监事会办公室，协助分管乡村振兴业务部/农村保险事业部。
邢环	审计责任人	2018年11月	审计相关工作
刘新喜	总精算师	2020年7月	精算相关工作
程基山	合规负责人	2022年5月	合规相关工作

（二）高级管理层人员简历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 10 位。蒋新伟先生和侯绮昭女士简历请见董事部分。

高级管理层	人员简历
沈华	男，1966 年出生，工学学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历任江淮磷肥厂两项工程项目指挥部技术组组长；淮南化工集团葛莱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产险安徽省公司淮南中支公司总经理助理；平安产险安徽省公司财险部、客服部、重点项目部、公司业务部经理；平安产险安徽省公司马鞍山中支公司总经理；平安集团后援集中项目组产险组骨干成员；平安集团全国后援管理中心财产险两核作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平安集团全国后援管理中心作业绩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电话中心副总经理（兼）、财产险两核作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平安数据科技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保险共享服务中心副总经理。

田振华	男，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历任人保财险肥城支公司计财科副科长、科长；人保财险肥城支公司党支部委员、经理助理、副经理；人保财险泰安分公司保证保险部党支部书记、经理；中华财险泰安中心支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华财险山东分公司营业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财险济南中心支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财险山东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华财险理赔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中华财险山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财险业务总监；中华财险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聂尚君	男，1973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法律责任人。历任中国保监会人事教育部、办公厅干部；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原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兼集团团委书记；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公司风险管理及精算部/合规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兼太平再保险公司北京分公司合规负责人；中华财险风险合规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王永祥	男，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十四届北京市政协委员。历任平安产险山东分公司车险部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产品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深圳分公司助理总经理（主持工作）；天平汽车保险公司核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理赔管理部总经理；天平汽车保险公司理赔运营中心总经理；安盛天平财险理赔副总监、首席理赔官、总裁助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邱彬	男，1969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历任中南财经大学财税系团委书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科员、个人代理营销管理部副处长；人保财险战略发展部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市场研究部/渠道管理部处长；人保健康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兼团险营销部/结合市场部副总经理、团险营销部/结合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市场部总经理兼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人、市场部总经理兼团体保险部/社会保险补充业务部总经理、社会保险部总经理兼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互动管理部总经理；人保财险社会医疗保险事业部总经理、党委巡视组资深专家兼巡视专员；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务。
邢环	女，1978 年出生，管理学硕士，现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历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财会部预算管理处主任科员；人保财险财会部会计管理处处长助理、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会计管理处处长；中合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华财险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
刘新喜	男，1975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本公司总精算师、精算与产品管理部总经理。历任湖南新邵四中教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产品开发部主任科员；中国人保控股公司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人民健康保险公司产品精算部精算处高级主管；中华财险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产品精算部总经理，精算部/产品创新开发部总经理。

程基山	男，197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历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包钢支公司业务员，包头分公司营销部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业管部负责人，财产险/人身险部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团体客户渠道管理部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临时负责人、党委书记、总经理，浙江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河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总经理等职务。
------------	---

十、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一）薪酬制度：

为促进公司整体战略规划目标达成，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及上级单位相关政策要求，公司已建立符合当前发展阶段的薪酬激励体系，遵循体现岗位价值、突出业绩导向、竞争性与公平性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实施薪酬管理，并针对不同层级、岗位人员制定了相应薪酬管理制度，对薪酬管理的具体规则进行了明确，逐步推动与市场同类主体接轨，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力。

现行制度文件包括《公司总部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分公司班子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分支机构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公司销售渠道基本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各分公司结合相关办法及指引内容，自行制定分公司本级与下辖机构薪酬管理办法，持续推动公司薪酬体系的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升整体激励效力，吸引、保留、激励人才，并推动人才队伍高质量建设。

（二）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含董事长）、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及关键岗位人员（合规负责人、审计责任人、总精算师）等；上述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1.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及非执行董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履职情况发放任职津贴。

2. 职工监事依据具体职务职级发放薪酬，薪酬水平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经营实际、个人岗位职责、资历经验等具体情况综合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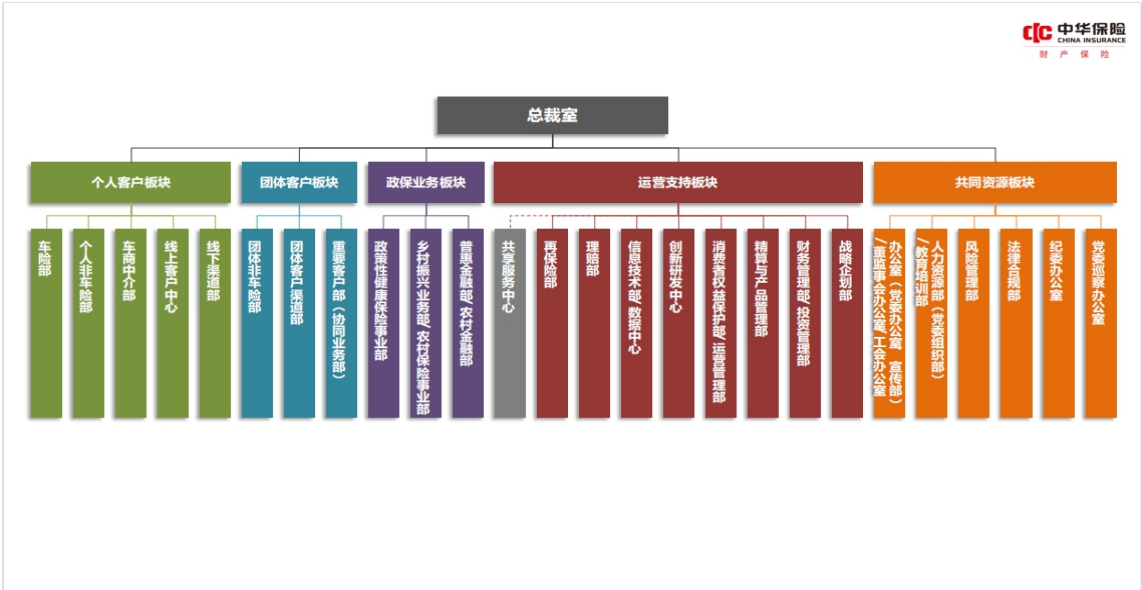
3. 执行董事（含董事长）、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管理，年度薪酬分为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福利，其中：基本薪酬由上级公司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地位、经营状况等因素，结合市场高管人员薪酬水平制定，立足于提供基本生活保障；绩效薪酬由上级公司根据公司业绩达成情况、高管分管工作、个人考核结果、实际履职情况、相关贡献情况等综合确定；关键岗位人员按照具体职务职级发放薪酬，整体薪酬水平根据市场水平、公司经营情况、个人岗位职责、资历经验等确定。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绩效薪酬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最高不超过其基本薪酬的 3 倍，同时对绩效薪酬执行延期支付管理，并贯彻落实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

十一、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中华财险总部组织架构划分为个人客户、团体客户、政保业务、运营支持及共同资源 5 大板块，设置 25 个一级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共计 2924 家，其中，二级机构 33 家（32 家分公司、1 家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三级机构 297 家，四级机构 2196 家，五级机构 398 家。

（一）部门设置情况：



（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共有 32 家省级分公司，分布于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大连市，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宁波市，安徽省，福建省，厦门市，江西省，山东省，青岛市，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十二、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反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治理监管评估结果的函》（财险部函〔2023〕294 号），2023 年度公司治理监管评价最终评价等级为 B 级。

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持续深化；持续规范股东行为，加强股权管理，增强股权结构稳定性；董事会结构持续优化，履职能力不断提高，董事会运作规范；加强监事会监督职能；健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审计机制，风险管控能力不断提高；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管理，进一步保护公司中小股东、消费者及其他利益相关的权益。一年来，在监管推动和公司治理层的努力下，本公司公司治理意识逐步提高，公司治理规范性、有效性不断提升。

十三、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见附件《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第十节 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3 年公司在官网上披露的重大事项报告共 9 项，披露情况汇总如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官网。

序号	公告名称	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2023 年第 1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53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3-01-18
2	2023 年第 2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公司变更董事长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3-02-06
3	2023 年第 3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公司聘任临时负责人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3-03-20
4	2023 年第 4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公司变更总裁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3-05-09
5	2023 年第 5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中国银保监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鄂银保监罚决字（2023）32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3-07-11
6	2023 年第 6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保监罚决字（2023）26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3-07-25
7	2023 年第 7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重庆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渝金管罚决字（2023）9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3-08-09
8	2023 年第 8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超过三分之一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3-09-25
9	2023 年第 9 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对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云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云金管罚决字（2023）24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2023-11-30

附件：《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 - 7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8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 - 10
财务报表附注	11 - 99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097 号
(第一页, 共三页)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中华财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中华财险,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097 号
(第二页, 共三页)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华财险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华财险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华财险、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华财险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4)第 1097 号
(第三页, 共三页)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中华财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华财险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中华财险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中国·北京市
2024 年 4 月 12 日

注册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姜 昆



徐 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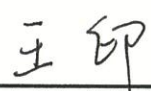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七	202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公司
货币资金	1	2,587,255	2,276,920	2,579,164	2,229,9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15,634,079	7,990,497	15,634,079	7,990,4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508,870	709,700	508,870	709,700
应收保费	4	8,540,026	7,882,451	8,540,026	7,882,451
应收分保账款	5	1,941,781	1,882,469	1,941,781	1,882,46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75,919	1,448,229	1,475,919	1,448,22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95,955	1,729,522	1,895,955	1,729,522
定期存款	6	304,293	-	304,29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	13,883,849	21,029,386	13,883,849	21,029,386
长期股权投资	8	676,142	801,723	691,208	816,7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	9,052,671	13,658,629	9,052,671	13,658,629
投资性房地产		252,695	262,767	252,695	262,767
固定资产	11	1,575,354	1,660,500	1,575,318	1,660,380
使用权资产	12	785,184	802,588	784,915	800,199
无形资产	13	768,038	544,498	744,339	516,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2,470,984	2,312,965	2,470,984	2,312,965
其他资产	15	7,571,760	4,721,169	7,570,205	4,719,830
资产总计		<u>72,924,855</u>	<u>72,714,013</u>	<u>72,906,271</u>	<u>72,649,81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后附第4页至第99页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七	2023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2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3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公司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	-	65,000	-	65,000
预收保费		2,348,179	2,379,361	2,348,179	2,379,36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7,579	977,946	877,579	977,946
应付分保账款		869,237	881,229	869,237	881,229
应付职工薪酬	18	586,190	617,188	578,286	608,109
应交税费		271,796	644,432	271,796	643,466
应付赔付款		359,766	517,988	359,766	517,98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21,725,136	20,867,801	21,725,136	20,867,801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22,417,006	22,792,469	22,417,006	22,792,469
保费准备金	20	551,252	383,106	551,252	383,106
应付债券	21	1,998,086	1,997,249	1,998,086	1,997,249
租赁负债		707,261	727,025	706,970	724,547
其他负债	22	1,789,897	1,931,065	1,783,368	1,883,236
负债合计		54,501,385	54,781,859	54,486,661	54,721,507
股东权益					
股本	23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14,640,000
资本公积		7,721	6,219	7,721	6,219
其他综合收益		100,547	(9,078)	100,547	(9,078)
盈余公积		498,894	431,596	498,894	431,596
一般风险准备		498,894	431,596	498,894	431,596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48,762	32,306	48,762	32,306
未分配利润	24	2,624,867	2,395,733	2,624,792	2,395,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419,685	17,928,372	18,419,610	17,928,306
少数股东权益		3,785	3,782	-	-
股东权益合计		18,423,470	17,932,154	18,419,610	17,928,30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2,924,855	72,714,013	72,906,271	72,649,8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9,995,616	55,609,464	59,993,852	55,607,988
已赚保费		59,064,597	54,339,958	59,064,629	54,340,030
保险业务收入	25	65,282,860	60,342,599	65,282,892	60,342,671
其中：分保费收入		37,596	23,868	37,596	23,868
减：分出保费	26	(5,388,618)	(4,993,830)	(5,388,618)	(4,993,83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7	(829,645)	(1,008,811)	(829,645)	(1,008,811)
投资收益	28	942,712	1,803,851	942,531	1,803,74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	(196,908)	(689,723)	(196,908)	(689,723)
汇兑损失		4,001	6,187	4,001	6,187
其他收益		72,267	67,504	71,411	67,045
资产处置损益		7,123	7,735	7,055	7,747
其他业务收入	30	101,824	73,952	101,133	72,955
二、营业支出		59,497,092	54,434,106	59,495,340	54,432,712
赔付支出	31	47,707,134	39,594,763	47,707,134	39,594,763
减：摊回赔付支出		(3,462,296)	(2,871,857)	(3,462,296)	(2,871,8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2	(375,463)	3,252,618	(375,463)	3,252,61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433)	(375,518)	(166,433)	(375,518)
提取保费准备金	33	168,146	26,142	168,146	26,142
分保费用		5,535	4,319	5,535	4,319
税金及附加		197,836	201,347	197,736	201,34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515,595	5,312,404	5,515,595	5,312,404
业务及管理费	34	10,983,580	10,269,844	10,981,928	10,268,460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94,602)	(1,352,955)	(1,294,602)	(1,352,955)
其他业务成本	35	389,397	349,180	389,397	349,173
资产减值损失	36	(171,337)	23,819	(171,337)	23,819
三、营业利润		498,524	1,175,358	498,512	1,175,276
加：营业外收入		8,190	6,781	8,190	6,781
减：营业外支出		(27,030)	(16,799)	(27,030)	(16,799)
四、利润总额		479,684	1,165,340	479,672	1,165,258
减：所得税费用	37	193,305	(77,498)	193,305	(77,498)
五、净利润		672,989	1,087,842	672,977	1,087,760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72,989	1,087,842	672,977	1,087,760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2,986	1,087,826	672,977	1,087,760
少数股东损益		3	16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109,625	(233,927)	109,625	(233,927)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62	(3,070)	17,662	(3,0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963	(230,857)	91,963	(230,857)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2,614	853,915	782,602	853,8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2,611	853,899	782,602	853,8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	16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七	2023 年度 合并	2022 年度 合并	2023 年度 公司	2022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6,925,881	59,955,417	66,925,912	59,955,4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8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819	234,189	321,296	230,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50,700	60,191,420	67,247,208	60,185,733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47,597,260)	(39,130,140)	(47,597,260)	(39,130,140)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79,181)	(689,812)	(679,181)	(689,812)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537,241)	(5,324,135)	(5,537,241)	(5,324,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50,951)	(5,566,547)	(5,944,161)	(5,548,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5,574)	(1,445,021)	(1,425,379)	(1,442,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3,335)	(5,935,911)	(7,069,103)	(5,98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93,542)	(58,091,566)	(68,252,325)	(58,115,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1,042,842)	2,099,854	(1,005,117)	2,070,613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353,309	79,795,269	54,353,309	79,795,26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336,858	1,968,863	1,336,858	1,968,8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33	3,881	3,153	3,8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93,400	81,768,013	55,693,320	81,767,9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28,349)	(80,490,435)	(52,928,349)	(80,490,4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1,150)	(448,869)	(481,150)	(448,8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有关的现金		(114,780)	(263,112)	(114,780)	(263,1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524,279)	(81,202,416)	(53,524,279)	(81,202,4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121	565,597	2,169,041	565,5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现金净额		(65,000)	(932,945)	(65,000)	(932,94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70,000)	(135,000)	(270,000)	(135,000)
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859)	(166,282)	(189,859)	(166,282)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66,347)	(355,702)	(365,156)	(354,7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206)	(1,589,929)	(890,015)	(1,588,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206)	(1,589,929)	(890,015)	(1,588,9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28	5,177	7,328	5,1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42,401	1,080,699	281,237	1,052,422
		2,642,481	1,561,782	2,595,554	1,543,13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2,884,882	2,642,481	2,876,791	2,595,5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6,219	(9,078)	431,596	431,596	32,306	3,782	17,932,154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1,502	109,625	67,298	67,298	16,456	-	-
净利润	-	-	-	-	-	-	3	491,316
其他综合收益	-	-	109,625	-	-	-	3	672,989
综合收益总额	-	-	109,625	-	-	-	-	109,625
提取盈余公积	-	-	-	67,298	-	-	3	782,61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67,298	-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16,456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 其他权益变动	-	1,502	-	-	-	-	-	(292,8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7,721	100,547	498,894	498,894	48,762	3,785	18,423,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993	224,849	322,820	322,820	23,525	3,766	17,223,413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	-	16	1,087,842
其他综合收益	-	-	(233,927)	-	-	-	-	(233,927)
综合收益总额	-	-	(233,927)	-	-	-	16	853,915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8,776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8,776	-	-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8,781	-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 其他权益变动	-	1,226	-	-	-	-	-	(146,4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6,219	(9,078)	431,596	431,596	32,306	3,782	17,932,1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大人民币千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6,219	(9,078)	431,596	431,596	32,306	2,395,667	17,928,306
2023 年度增减变动额	-	1,502	109,625	67,298	67,298	16,456	229,125	491,304
净利润	-	-	-	-	-	-	672,977	672,977
其他综合收益	-	-	109,625	-	-	-	-	109,625
综合收益总额	-	-	109,625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109,625	-	-	-	672,977	782,60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67,298	67,298	-	(67,298)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16,456	(16,456)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292,800)	(292,8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 他权益变动	-	1,502	-	-	-	-	-	1,50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7,721	100,547	498,894	498,894	48,762	2,624,792	18,419,610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核保险巨灾 责任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22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14,640,000	4,993	224,849	322,820	322,820	23,525	1,680,640	17,219,647
2022 年度增减变动额	-	-	(233,927)	-	-	-	1,087,760	1,087,760
净利润	-	-	(233,927)	-	-	-	(233,927)	(233,927)
其他综合收益	-	-	(233,927)	-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	(233,927)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233,927)	-	-	-	1,087,760	853,83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108,776	108,776	-	(108,776)	-
提取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	-	-	-	-	8,781	(8,781)	-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146,400)	(146,4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引起的其 他权益变动	-	1,226	-	-	-	-	-	1,226
2022 年 12 月 31 日年末余额	14,640,000	6,219	(9,078)	431,596	431,596	32,306	2,395,667	17,928,3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成立，本公司的成立是原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以下简称“原中华公司”)重组的一部分。原中华公司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管机构”)监管，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新疆兵团”)的国有独资保险公司。于 2006 年 6 月，根据监管机构《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的批复》(保监发改[2004]1444 号)和《关于同意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调整股份制改革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新兵办函[2004]46 号)，原中华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由新疆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新疆兵团国资委”)联合其他 18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控股公司”)，新疆兵团国资委以原中华公司的全部经营性保险业务及相关的净资产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作为出资。于 2006 年 12 月，根据监管机构和新疆兵团的上述批复，中华控股公司联合其他 2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本公司，中华控股公司以其拥有的产险业务的相关资产和负债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后价值加上部分现金作为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

2010 年 9 月 16 日，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的批复》(保监发改[2010]533 号)，本公司将总部及注册地由新疆迁至北京。本公司随后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领取了更新后的编码为 00001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并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了更新后的第 6500000600001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 年 12 月 26 日，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发改[2011]1993 号)，本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中华控股公司向新疆兵团国资委等 16 家中华控股公司的发起人无偿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华控股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下降为 58.30%。于 2012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和股东变更的备案通知书。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关于通过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中华控股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 日向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 60 亿元，以改善本公司的偿付能力水平。2012 年 3 月 20 日，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320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75 亿元。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的备案通知书，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关于通过增资扩股议案的决议)，本公司接受中华控股公司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 亿元。2012 年 10 月 22 日，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2]1240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45 亿元。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本公司获取了北京市工商局关于股权结构的备案通知书，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第 1 号决议，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 亿元，应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投资公司”)以现金方式缴足。2013 年 1 月 15 日，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保监发改[2013]39 号)，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45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46.4 亿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收到兵团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 亿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

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经监管机构保监许可[2015]661 号《关于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电子商务公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与中华控股公司共同发起筹建了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电商”)。本公司认购万联电商 8,000 万股，分别于 2016 年 3 月和 2016 年 10 月缴纳出资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和人民币 60,000 千元。

本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与出资比例参见附注七(23)。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合称“本集团”)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的主要业务范围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代理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保险业务。万联电商的主要业务包括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粮食；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维修（仅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置废弃收集处理装置）；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食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监管机构批准已成立了 32 家分公司，1 家上海再保险运营中心。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集团”)，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资产”)。

本集团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应收款等。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v)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v) 确认和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vi)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vi)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应收分保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进行减值测算，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进行减值测算，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vi)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vii)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应付债券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分保账款、应付赔付款及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续)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协议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并以摊余成本计价。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七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本公司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本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作其他用途。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子公司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b)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为本集团通过单独主体达成，能够与其他方实施共同控制，且基于法律形式、合同条款及其他事实与情况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公司财务报表的投资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本集团向被投资单位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顺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未实现的收入和成本或资产处置损益等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投资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投出或出售资产的逆流交易而产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本集团在公司财务报表抵销的基础上，对有关资产账面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中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并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指已出租和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投资性房地产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0%至 5%	2%-1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50 年	5%	2%-10%
办公设备	3-10 年	5%	10%-32%
运输工具	3-8 年	5%	12%-32%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续)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做适当调整。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4)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5)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续)

(c)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应付职工薪酬。

(17)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保险保单”或“保单”)，如本集团只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集团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集团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集团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则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集团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以整体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集团将整个合同确定为原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原保险合同。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原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单组合作为计量单元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对于再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单项再保合同为基础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集团按以下次序依次判断保险合同是否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转移的风险是否是保险风险：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保险风险的判断标准包括：该合同下的现金流是否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保单持有人是否受到该不确定事项的不利影响；该不确定事项是否先于合同存在，即该事项并非因合同产生。

对于再保险合同而言，转移保险风险是指再保险分入人支付分保赔款的金额和时间应取决于原保险合同已决赔款的支付金额和支付时间，并且直接地随着已决赔款金额和支付时间的变化而变化。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如果保险事故发生可能导致本集团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则原保险保单具有商业实质。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如果再保险交易对本集团没有产生可辨认的经济影响，则该再保险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判断所签发保险合同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重大：

对原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持有的财产保险保单通常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条件，因此本集团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原保险保单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再保险合同而言，本集团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对于那些明显满足重大保险风险转移条件的再保险保单，本集团不计算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现值}\} \times 100\%$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收入

本集团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保费收入。

本集团对于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根据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当期保费收入。对于分保费收入，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保费收入金额。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减少的且与向股东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等。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的保险合同负债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一个计量单元，并在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保险合同负债以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集团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集团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含归属于合同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后的赔付；
- 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集团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

本集团在确定保险合同负债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于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重大的，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对于久期小于一年的短期保险合同，不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贴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以锁定。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财产保险、意外保险和短期人身险等合同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在确认保费收入的当期，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 根据总保费扣除首日费用后的余额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得出的保险精算结果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ii) 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集团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保险合同准备金(续)

未决赔款准备金(续)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集团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集团为短期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集团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集团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估计未来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充足性测试。如果评估显示根据预估的未来现金流，保险合同的账面价值有所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负债，保险合同负债的任何变化将计入当期损益。

(19)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6 日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公布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和银保监办发〔2023〕2 号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缴纳保险保障基金的保险业务纳入保险保障基金救助范围。

基准费率规定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 0.8% 缴纳；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 0.02%、0%、0.02%、0.04%。

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 时，本集团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交强险救助基金

本集团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9]56 号)，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提取交强险救助基金。

(21) 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 号)，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专项用于弥补农业大灾风险损失，可以在农业保险各类险种之间统筹使用，大灾准备金的使用额度，以农业保险大类险种实际赔付率超过大灾赔付率部分对应的再保后已发生赔款为限。

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和财政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表》规定的计提比例范围计提保费准备金，并确认为负债。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按照超额承保利润的 75%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

保费准备金

根据财金[2013]129 号规定，本集团按照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一定比例计提保费准备金，当保费准备金的滚存余额达到当年农业保险自留保费的，可以暂停计提。具体的比例区间如下：

险种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2% - 8%
森林保险	4% - 10%
养殖业保险	1% - 4%

利润准备金

本集团经营农业保险实现年度及累计承保盈利，且满足监管条件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利润准备金，计提标准为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如年度净利润不足超额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利润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再保险

已分出的再保险安排并不能使本集团免除对保单持有人的责任。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纯益手续费而言，本集团根据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能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收取的纯益手续费时，将该项纯益手续费作为摊回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估计再保险合同相关的现金流量，并考虑相关风险边际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本集团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同时，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集团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转销相关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余额。

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集团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23)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请参见附注四(17)。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收入确认(续)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代收代缴车船手续费、租金收入和劳务收入等，该等收费按固定金额收取；除与提供未来服务有关的收费应予递延并在服务提供时确认外，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在发生当期确认为收入。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5)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6) 一般风险准备

本公司从事保险业务，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号)，按本公司本年实现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的 10%提取总准备金，用于巨灾风险的补偿，不得用于分红或转增资本。

(27) 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0 月 15 日颁布的《核保险巨灾责任准备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年度核保险业务综合成本率低于 100%的，应当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风险)准备金后，从年度净利润中计提核巨灾准备金，计提标准为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年度净利润如不足核保险业务承保利润的 75%，则全额计提)。核巨灾准备金不得用于分红、转增资本，计提顺序在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利润准备金之后。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当租赁发生变更时，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并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作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9)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a)**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b)**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c)**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

(a)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金融资产分类需要管理层做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集团考虑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以及其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保险合同的分拆、分类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是否同时包含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以及保险风险部分和非保险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及单独计量，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拆。此外，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集团根据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以作出重要判断。该等判断的结果将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是否分拆合同以及不同的合同分类将影响会计处理以及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集团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保险合同的计量单位

在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过程中，本集团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结果。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保险合同负债的评估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各种假设。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集团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

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折现率：

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判断货币时间价值影响是否重大主要看保险负债的久期。当计量单位整体保险负债的久期低于 1 年时，不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否则需考虑久期超过 1 年以上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风险边际：

本集团在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3.0%至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如下：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集团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本集团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参考行业风险边际测算水平。本集团所采用的风险边际假设为 2.5%至 8.0%。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重要会计估计与判断(续)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续)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应收保费可回收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保费以账龄分析法为主、结合个别认定法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基于对历史经验和现实情况进行估计和判断。本集团对应收保费的账龄进行动态分析并推进精细化管理，基于分析的结果考量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审阅其应收款项类投资以评估是否存在减值，并将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减值准备额时，管理层尤其需就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估计。该等估计乃以若干因素的假设为基础，与实际结果可能有所不同。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五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6%、9%、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5%或 7%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万联电商	北京	中国	人民币 1 亿元	销售、咨询	80.00%	80.00%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320,073	1,662,359
其他货币资金	267,182	614,561
合计	<u>2,587,255</u>	<u>2,276,920</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2,311,982	1,615,432
其他货币资金	267,182	614,561
合计	<u>2,579,164</u>	<u>2,229,993</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银行存款中包含使用受限资金人民币 211,243 千元，其中，农险大灾准备金受限金额为 99,02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4,139 千元，其中，农险大灾准备金受限金额为人民币 231,282 千元)。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5,626,280	1,185,457
股票	1,443,658	1,767
企业债	965,397	531,405
金融债	302,438	-
其他	42,162	41,883
小计	8,379,935	1,760,512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保险资管产品	5,779,338	5,010,390
债权投资计划	1,116,795	871,585
信托计划	326,538	327,166
私募基金	31,473	20,844
小计	7,254,144	6,229,985
合计	15,634,079	7,990,497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银行间市场	138,870	709,700
交易所市场	370,000	-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508,870	709,7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应收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保费	10,414,037	9,724,246
减：坏账准备	<u>(1,874,011)</u>	<u>(1,841,795)</u>
净值	<u>8,540,026</u>	<u>7,882,451</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保费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8,114,006	78	(16,656)	8,097,350
一年以上	<u>2,300,031</u>	<u>22</u>	<u>(1,857,355)</u>	<u>442,676</u>
合计	<u>10,414,037</u>	<u>100</u>	<u>(1,874,011)</u>	<u>8,540,026</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一年以内	7,430,790	76	-	7,430,790
一年以上	<u>2,293,456</u>	<u>24</u>	<u>(1,841,795)</u>	<u>451,661</u>
合计	<u>9,724,246</u>	<u>100</u>	<u>(1,841,795)</u>	<u>7,882,451</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应收分保账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分保账款	2,008,564	1,948,836
减：坏账准备	(66,783)	(66,367)
净值	<u>1,941,781</u>	<u>1,882,469</u>

本集团及本公司应收分保账款按照账龄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068,364	53	-	1,068,364
1 年以上	940,200	47	(66,783)	873,417
合计	<u>2,008,564</u>	<u>100</u>	<u>(66,783)</u>	<u>1,941,781</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2,338	59	(1,976)	1,150,362
1 年以上	796,498	41	(64,391)	732,107
合计	<u>1,948,836</u>	<u>100</u>	<u>(66,367)</u>	<u>1,882,469</u>

(6) 定期存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始到期期限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	214,293	-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20,000	-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0,000	-
合计	<u>304,293</u>	<u>-</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上述定期存款中包含农险大灾准备金人民币 90,000 千元，属于受限资金。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债	7,772,703	11,455,901
金融债	4,053,067	8,169,325
未上市股权	1,020,000	1,020,000
私募基金	304,114	334,047
资产支持证券	733,965	-
基金	-	50,113
合计	<u>13,883,849</u>	<u>21,029,386</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72,85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7,359 千元)。

(8)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营企业(a)		
苏州太平国发之水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太 平”)	56,247	70,851
中保投(深圳)战略新兴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 保投”)	<u>310,964</u>	<u>314,805</u>
联营企业(b)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寿 险”)	271,681	377,139
东方安贞(北京)医院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东方安贞”)	34,808	36,568
中保研汽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保研”)	<u>2,442</u>	<u>2,360</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净额	<u>676,142</u>	<u>801,723</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		
万联电商	<u>80,000</u>	<u>80,000</u>
合营企业(a)		
苏州太平	56,247	70,851
中保投	<u>310,964</u>	<u>314,805</u>
联营企业(b)		
中华联合寿险	271,681	377,139
东方安贞	34,808	36,568
中保研	<u>2,442</u>	<u>2,360</u>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u>(64,934)</u>	<u>(64,934)</u>
净额	<u>691,208</u>	<u>816,789</u>

(a) 合营企业

对合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宣告分派的 利润/现金股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苏州太平	70,851	-	(7,299)	-	(7,305)	56,247
中保投	<u>314,805</u>	-	<u>(3,841)</u>	-	-	<u>310,964</u>
合计	<u>385,656</u>	-	<u>(11,140)</u>	-	<u>(7,305)</u>	<u>367,211</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联营企业

对联营企业投资列示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按权益法 调整的净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联合寿险	377,139	-	(124,622)	19,164	-	271,681
东方安贞	36,568	-	(1,760)	(1,502)	1,502	34,808
中保研	2,360	-	82	-	-	2,442
合计	416,067	-	(126,300)	17,662	1,502	308,931

重要联营企业的基础信息：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对集团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中华联合寿险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20%	否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中华联合寿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1,821,860	26,257,426
负债合计	30,462,077	24,370,354
净资产	1,359,783	1,887,07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71,957	377,414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账面价值	271,681	377,139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747,981	4,943,546
净亏损	(623,104)	(251,367)
其他综合收益	95,815	(15,349)
综合收益总额	(527,289)	(266,71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保险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保证金，存入符合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银行，除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1,05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6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
合计	<u>3,000,000</u>	<u>3,000,000</u>

(10)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计划	5,715,218	7,545,734
债权投资计划	3,640,000	4,250,000
其他债权	104,297	2,460,000
小计	<u>9,459,515</u>	<u>14,255,734</u>
减：减值准备	<u>(406,844)</u>	<u>(597,105)</u>
合计	<u>9,052,671</u>	<u>13,658,629</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95,799	1,081,783	462,166	3,339,748
本年购置	1,923	60,481	53,338	115,742
本年转入	10,668	21,363	-	32,031
本年减少	-	(55,918)	(47,798)	(103,716)
本年转出	(30,875)	-	-	(30,8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777,515</u>	<u>1,107,709</u>	<u>467,706</u>	<u>3,352,930</u>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5,948)	(752,129)	(331,171)	(1,679,248)
本年计提	(44,309)	(112,489)	(35,546)	(192,344)
本年转入	(5,750)	-	-	(5,750)
本年减少	-	51,471	45,022	96,493
本年转出	3,273	-	-	3,2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642,734)</u>	<u>(813,147)</u>	<u>(321,695)</u>	<u>(1,777,576)</u>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u>1,134,781</u>	<u>294,562</u>	<u>146,011</u>	<u>1,575,354</u>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1,199,851</u>	<u>329,654</u>	<u>130,995</u>	<u>1,660,500</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固定资产(续)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95,799	1,081,420	462,166	3,339,385
本年购置	1,923	60,481	53,338	115,742
本年转入	10,668	21,363	-	32,031
本年减少	-	(55,818)	(47,798)	(103,616)
本年转出	(30,875)	-	-	(30,87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77,515	1,107,446	467,706	3,352,667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95,948)	(751,886)	(331,171)	(1,679,005)
本年计提	(44,309)	(112,475)	(35,546)	(192,330)
本年转入	(5,750)	-	-	(5,750)
本年减少	-	51,441	45,022	96,463
本年转出	3,273	-	-	3,27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42,734)	(812,920)	(321,695)	(1,777,349)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34,781	294,526	146,011	1,575,31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99,851	329,534	130,995	1,660,380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存在账面净值人民币 40,191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580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的相关权属证明尚在办理过程中。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使用上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集团不存在重大的所有权受到限制、暂时闲置、融资租赁租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本集团所持之固定资产均能正常使用，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56,231	1,743	2,359	1,460,333
本年增加	383,278	797	363	384,438
本年减少/(变更)	(352,539)	(670)	(230)	(353,43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6,970	1,870	2,492	1,491,332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5,708)	(805)	(1,232)	(657,745)
本年计提	(363,400)	(373)	(639)	(364,412)
本年减少/(变更)	315,407	485	117	316,0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3,701)	(693)	(1,754)	(706,148)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3,269	1,177	738	785,18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00,523	938	1,127	802,588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51,298	1,743	2,359	1,455,400
本年增加	383,278	797	363	384,438
本年减少/(变更)	(348,250)	(670)	(230)	(349,15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86,326	1,870	2,492	1,490,688
累计折旧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53,164)	(805)	(1,232)	(655,201)
本年计提	(363,066)	(373)	(639)	(364,078)
本年减少/(变更)	312,904	485	117	313,506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03,326)	(693)	(1,754)	(705,77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83,000	1,177	738	784,91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98,134	938	1,127	800,19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171	745,691	766,862
本年增加	-	299,505	299,505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171	1,045,196	1,066,367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774)	(211,590)	(222,364)
本年计提	(579)	(75,386)	(75,965)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353)	(286,976)	(298,329)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818	758,220	768,03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397	534,101	544,498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计算机软件	合计
原价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1,171	697,766	718,937
本年增加	-	299,505	299,505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171	997,271	1,018,442
累计摊销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774)	(192,156)	(202,930)
本年计提	(579)	(70,594)	(71,173)
本年减少	-	-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353)	(262,750)	(274,103)
账面价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818	734,521	744,33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397	505,610	516,00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a)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未决赔款准备金	969,115	3,876,459	1,236,469	4,945,874
应付职工薪酬	125,888	503,553	125,038	500,154
资产减值准备	769,421	3,077,683	841,616	3,366,4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85,107	340,426	35,880	143,5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0,350	41,400
可抵扣亏损	504,221	2,016,884	-	-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23,541	94,165	113,885	455,538
应付农险工作经费及救助基金	24,541	98,164	51,418	205,676
预提费用	33,479	133,915	38,682	154,729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28,855	115,421	18,939	75,755
其他	45,776	183,103	-	-
合计	<u>2,609,944</u>	<u>10,439,773</u>	<u>2,472,277</u>	<u>9,889,106</u>

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b)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应收利息	(118,655)	(474,619)	(159,312)	(637,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305)	(81,218)	-	-
合计	<u>(138,960)</u>	<u>(555,837)</u>	<u>(159,312)</u>	<u>(637,248)</u>

(c) 本集团及本公司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u>2,470,984</u>	<u>2,312,965</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d) 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41,434	12,719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5,992	145,336
合计	<u>57,426</u>	<u>158,055</u>

(e)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	12,719
2028 年	41,434	-
合计	<u>41,434</u>	<u>12,719</u>

(15)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1)	1,302,249	1,389,249
抵债资产(2)	2,761,855	13,292
预付赔款	2,264,290	1,868,858
应收利息	463,217	625,121
存出保证金	231,124	203,422
预付手续费	228,307	316,452
研发支出	165,987	108,573
长期待摊费用	93,916	97,427
应收票据	3,184	6,115
其他	389,339	417,382
合计	<u>7,903,468</u>	<u>5,045,891</u>
减：坏账准备	<u>(331,708)</u>	<u>(324,722)</u>
净值	<u>7,571,760</u>	<u>4,721,169</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1)	1,301,862	1,388,401
抵债资产(2)	2,761,855	13,292
预付赔款	2,264,290	1,868,858
应收利息	463,217	625,121
存出保证金	231,124	203,422
预付手续费	228,307	316,452
研发支出	165,987	108,573
长期待摊费用	93,898	97,388
应收票据	3,184	6,115
其他	388,189	416,930
合计	<u>7,901,913</u>	<u>5,044,552</u>
减：坏账准备	<u>(331,708)</u>	<u>(324,722)</u>
净值	<u>7,570,205</u>	<u>4,719,830</u>

(1) 其他应收款

(a) 按明细列示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30,755	392,519
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	182,901	187,205
应收新疆兵团款项(注)	83,470	83,470
车船使用税手续费	64,314	69,085
押金	31,884	20,475
清算备付金	29,065	116,261
预付外部供应商款项	37,502	31,875
其他	542,358	488,359
合计	<u>1,302,249</u>	<u>1,389,249</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99,906)</u>	<u>(301,241)</u>
净值	<u>1,002,343</u>	<u>1,088,008</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a) 按明细列示(续)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330,438	392,202
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	182,901	187,205
应收新疆兵团款项(注)	83,470	83,470
车船使用税手续费	64,314	69,085
押金	31,824	19,957
清算备付金	29,065	116,261
预付外部供应商款项	37,492	31,862
其他	542,358	488,359
合计	<u>1,301,862</u>	<u>1,388,401</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99,906)</u>	<u>(301,241)</u>
净值	<u>1,001,956</u>	<u>1,087,160</u>

注：根据《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原中华公司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间扣除应缴税款后形成的利润或亏损由原股东(即新疆兵团)享有或承担。上述应收新疆兵团款项包含上述尚未扣除原中华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6 月期间的税款计人民币 73,470 千元。另外，本集团于 2014 年 1 月向新疆兵团财务局支付人民币 10,000 千元。本集团根据与新疆兵团沟通的结果，认为上述应收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5)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b) 按账龄列示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30,005	487,416
1 到 2 年(含 2 年)	175,805	187,198
2 到 3 年(含 3 年)	9,991	52,837
3 年以上	586,448	661,798
合计	<u>1,302,249</u>	<u>1,389,249</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99,906)</u>	<u>(301,241)</u>
净额	<u>1,002,343</u>	<u>1,088,008</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529,618	486,568
1 到 2 年(含 2 年)	175,805	187,198
2 到 3 年(含 3 年)	9,991	52,837
3 年以上	586,448	661,798
合计	<u>1,301,862</u>	<u>1,388,401</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299,906)</u>	<u>(301,241)</u>
净额	<u>1,001,956</u>	<u>1,087,160</u>

(2) 抵债资产

2023 年度，本集团根据法院裁定的以物抵债协议取得位于福州和武汉的两处商业用房，并列示为抵债资产，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412,413 千元和人民币 335,010 千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取得位于武汉的抵债资产的权属证明，尚未取得位于福州的抵债资产的相关权属证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使用上述抵债房屋及建筑物进行有关业务活动并没有受到任何影响，亦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资产减值及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出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841,795	28,587	-	-	3,629	1,874,011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6,367	-	-	-	416	66,7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	327,359	661	(17,310)	(37,860)	-	272,850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 准备	597,105	75,116	(265,377)	-	-	406,844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324,722	30,264	(23,278)	-	-	331,708
合计	<u>3,157,348</u>	<u>134,628</u>	<u>(305,965)</u>	<u>(37,860)</u>	<u>4,045</u>	<u>2,952,196</u>

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其他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出		
应收保费坏账准备	1,841,795	28,587	-	-	3,629	1,874,011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	66,367	-	-	-	416	66,7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准备	327,359	661	(17,310)	(37,860)	-	272,850
应收款项类投资坏账 准备	597,105	75,116	(265,377)	-	-	406,844
其他资产坏账准备	324,722	30,264	(23,278)	-	-	331,70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64,934	-	-	-	-	64,934
合计	<u>3,222,282</u>	<u>134,628</u>	<u>(305,965)</u>	<u>(37,860)</u>	<u>4,045</u>	<u>3,017,130</u>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交易所	-	-
银行间	-	65,000
合计	<u>-</u>	<u>65,000</u>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对应的质押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1,206 千元)。质押债券在正回购交易期间流通受限。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续)

本集团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集团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18)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568,174	599,62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8,016	17,564
合计	<u>586,190</u>	<u>617,188</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810	2,553,600	(2,576,726)	459,684
社会保险费	5,729	202,879	(205,034)	3,5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83	194,892	(197,206)	1,569
工伤保险费	505	5,650	(5,632)	523
生育保险费	1,341	2,337	(2,196)	1,482
住房公积金	1,594	270,262	(269,930)	1,92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953	53,917	(57,538)	20,332
其他	85,538	2,599,385	(2,602,265)	82,658
合计	<u>599,624</u>	<u>5,680,043</u>	<u>(5,711,493)</u>	<u>568,174</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	358,928	16,405	365,436	15,890
失业保险费	12,835	1,611	12,510	1,674
合计	<u>371,763</u>	<u>18,016</u>	<u>377,946</u>	<u>17,564</u>

本集团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参保地政府机构的规定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a)	560,703	590,984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b)	17,583	17,125
合计	<u>578,286</u>	<u>608,109</u>

(a) 短期薪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8,474	2,550,367	(2,572,584)	456,257
社会保险费	5,400	202,608	(204,684)	3,3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85	194,653	(196,896)	1,342
工伤保险费	500	5,640	(5,622)	518
生育保险费	1,315	2,315	(2,166)	1,464
住房公积金	1,271	269,944	(269,605)	1,61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79	53,739	(57,443)	17,075
其他	85,060	2,598,452	(2,601,075)	82,437
合计	<u>590,984</u>	<u>5,675,110</u>	<u>(5,705,391)</u>	<u>560,703</u>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年末余额
养老保险	358,596	15,988	365,014	15,468
失业保险费	12,824	1,595	12,492	1,657
合计	<u>371,420</u>	<u>17,583</u>	<u>377,506</u>	<u>17,125</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变动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867,201	20,453,372	-	(403,559)	(19,192,806)	21,724,208
再保险合同	600	891	-	(12)	(551)	928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2,767,367	47,328,361	(47,698,642)	-	-	22,397,086
再保险合同	25,102	3,310	(8,492)	-	-	19,920
合计	<u>43,660,270</u>	<u>67,785,934</u>	<u>(47,707,134)</u>	<u>(403,571)</u>	<u>(19,193,357)</u>	<u>44,142,142</u>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未到期期限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 (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0,464,207	1,260,001	19,596,366	1,270,835
再保险合同	874	54	563	37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6,940,463	5,456,623	17,565,694	5,201,673
再保险合同	15,067	4,853	19,367	5,735
合计	<u>37,420,611</u>	<u>6,721,531</u>	<u>37,181,990</u>	<u>6,478,280</u>

原保险合同业务未决赔款准备金的明细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3,191,845	13,040,85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431,492	8,929,955
理赔费用准备金	773,749	796,556
合计	<u>22,397,086</u>	<u>22,767,367</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保费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保费准备金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农险巨灾保费准备金：				
种植业保险	537,791	378,504	(179,400)	736,895
森林保险	186,422	22,780	(5,131)	204,071
养殖业保险	(401,109)	149,975	(207,707)	(458,841)
其他	60,002	9,125	-	69,127
合计	<u>383,106</u>	<u>560,384</u>	<u>(392,238)</u>	<u>551,252</u>

(21) 应付债券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年初余额	1,997,249	1,996,450
本年新增	-	-
本年摊销	837	799
年末余额	<u>1,998,086</u>	<u>1,997,249</u>

中华财险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发行资本补充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5 日，票面利率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第 1 年至第 5 年的年利率为 4.6%，前 5 个计息年度内固定不变；若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5 个计息年度内的年利率为 5.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a)	1,101,252	916,449
应付共保款项	245,349	291,923
预提费用	133,915	154,727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94,165	455,538
代理业务负债	83,005	-
应付利息	70,827	70,841
应付股利	34,202	11,402
存入保证金	25,426	28,427
其他	1,756	1,758
合计	<u>1,789,897</u>	<u>1,931,065</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a)	1,094,723	868,620
应付共保款项	245,349	291,923
预提费用	133,915	154,727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94,165	455,538
代理业务负债	83,005	-
应付利息	70,827	70,841
应付股利	34,202	11,402
存入保证金	25,426	28,427
其他	1,756	1,758
合计	<u>1,783,368</u>	<u>1,883,236</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2) 其他负债(续)

(a)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9,221	-
应付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	218,850	245,124
应付外部供应商	77,593	86,310
应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49,178	158,123
应付农险工作经费	48,986	47,553
应付关联方款项	26,287	23,358
应付员工款	2,009	1,051
其他	399,128	354,930
合计	<u>1,101,252</u>	<u>916,449</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证券清算款	279,221	-
应付大病保险风险调节基金	218,850	245,124
应付外部供应商	67,121	33,986
应付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49,178	158,123
应付农险工作经费	48,986	47,553
应付关联方款项	25,480	22,550
应付员工款	1,946	1,011
其他	403,941	360,273
合计	<u>1,094,723</u>	<u>868,620</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股本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本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4 亿元，投资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账面余额	出资比例%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73,450	87.93	12,873,450	87.93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	7.79	1,140,000	7.7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5,500	1.81	265,500	1.81
新疆华联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	1.78	260,000	1.78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34	50,000	0.34
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0.10	15,000	0.10
新疆绿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7	10,000	0.0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0.07	10,000	0.07
图木舒克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7	10,000	0.07
新疆胡杨河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有限公司	5,000	0.03	5,000	0.03
昌吉市天隆商贸有限公司	1,050	0.01	1,050	0.01
合计	14,640,000	100.00	14,640,000	100.00

2021 年公司股东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 97,109 万股股份以物抵债给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农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股权变更事项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后生效。以物抵债后，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持有我公司 16,891 万股，占比 1.1538%，实际质押股份数为 16,888 万股，实际冻结股份数为 16,891 万股。相关事项已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此处以章程记载数据填报。

(24) 未分配利润

根据本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本公司一般按下列顺序进行利润分配：

-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按当期实现的净利润弥补累计亏损后金额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按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支付股东股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4) 未分配利润(续)

根据 2023 年 4 月 13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292,800 千元(2022 年度：人民币 146,400 千元)

(25) 保险业务收入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8,197,591	26,659,803
农业保险	16,600,994	14,313,371
短期人身险	12,857,686	11,980,697
责任保险	3,772,378	3,701,960
企业财产险	1,712,115	1,636,641
船舶险类	260,401	195,764
信用保证险	310,907	418,474
特殊风险	35,266	20,638
其他保险	1,497,926	1,391,383
小计	65,245,264	60,318,731
再保险合同		
特殊风险	23,856	12,460
船舶险类	10,895	10,215
企业财产险	721	2,039
农业保险	(186)	(1,239)
其他保险	2,310	393
小计	37,596	23,868
合计	65,282,860	60,342,599

本集团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31,240,092	31,174,644
员工直销	27,619,131	22,765,957
保险经纪	6,423,637	6,401,998
合计	65,282,860	60,342,59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保险业务收入(续)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和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8,197,591	26,659,803
农业保险	16,600,994	14,313,371
短期人身险	12,857,718	11,980,769
责任保险	3,772,378	3,701,960
企业财产险	1,712,115	1,636,641
船舶险类	260,401	195,764
信用保证险	310,907	418,474
特殊风险	35,266	20,638
其他保险	1,497,926	1,391,383
小计	65,245,296	60,318,803
再保险合同		
特殊风险	23,856	12,460
船舶险类	10,895	10,215
企业财产险	721	2,039
农业保险	(186)	(1,239)
其他保险	2,310	393
小计	37,596	23,868
合计	65,282,892	60,342,671

本公司保险业务收入按销售方式划分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财产保险		
保险中介代理	31,240,092	31,174,644
员工直销	27,619,163	22,766,029
保险经纪	6,423,637	6,401,998
合计	65,282,892	60,342,67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分出保费

本集团及本公司分出保费按险种划分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农业保险	3,224,948	2,825,342
企业财产险	869,873	858,834
责任保险	321,409	368,052
工程保险	341,658	363,294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93,544	284,863
其他保险	337,186	293,445
合计	<u>5,388,618</u>	<u>4,993,830</u>

(27)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保险合同	829,207	1,009,933
再保险合同	438	(1,122)
合计	<u>829,645</u>	<u>1,008,811</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8)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73,238	749,793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699,386	614,799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95,980	157,688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819	24,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及其他	6,013	2,20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37,440)	(102,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21,284)	357,761
合计	<u>942,712</u>	<u>1,803,851</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773,238	749,793
应收款项类投资收益	699,386	614,799
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	95,980	157,688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638	24,4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及其他	6,013	2,207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	(137,440)	(102,9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521,284)	357,761
合计	<u>942,531</u>	<u>1,803,747</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基金	(229,334)	(296,535)
股票	(107,823)	(349,417)
保险资管产品	132,088	36,419
私募基金	-	(7,771)
债权投资计划	-	(51,754)
其他	8,161	(20,665)
合计	<u>(196,908)</u>	<u>(689,723)</u>

(30)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金收入	37,005	21,299
手续费收入	16,083	19,751
协同业务收入	13,816	14,144
咨询服务费收入	3,334	2,464
查勘费收入	1,012	733
其他	30,574	15,561
合计	<u>101,824</u>	<u>73,952</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金收入	37,005	21,299
手续费收入	16,083	19,751
协同业务收入	13,816	14,144
咨询服务费收入	2,643	1,467
查勘费收入	1,012	733
其他	30,574	15,561
合计	<u>101,133</u>	<u>72,955</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赔付支出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	20,386,335	17,397,488
农业保险	12,605,784	10,001,454
短期人身险	10,329,691	8,552,062
责任保险	2,389,276	1,850,881
企业财产险	911,610	856,225
信用保证险	25,481	277,346
其他保险	1,058,957	659,307
合计	<u>47,707,134</u>	<u>39,594,763</u>

2023 年度，各地自然灾害频发，如“杜苏芮”台风、河南暴雨、新疆雹灾、内蒙古干旱等，本公司因承保受灾地区的农险和财产险业务发生了较多的赔付支出。

(32)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370,281)	3,272,630
再保险合同	<u>(5,182)</u>	<u>(20,012)</u>
合计	<u>(375,463)</u>	<u>3,252,618</u>

其中，本集团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内容划分的明细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50,989	727,263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498,463)	2,412,283
理赔费用准备金	<u>(22,807)</u>	<u>133,084</u>
合计	<u>(370,281)</u>	<u>3,272,630</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提取保费准备金

按各大类险种提取保费准备金的比例和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提取/(转回)金额	提取比例	提取/(转回)金额	提取比例
种植业保险	199,103	2%-8%	75,085	2%-8%
森林保险	17,650	4%-10%	4,071	4%-10%
养殖业保险	(57,732)	1%-4%	(64,122)	1%-4%
其他	9,125	15%/非比例	11,108	15%/非比例
合计	<u>168,146</u>		<u>26,142</u>	

(3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180,655	4,891,502
技术服务费	1,319,321	1,031,637
业务宣传费	993,539	881,057
办公费	750,496	710,086
折旧与摊销	632,828	565,180
防预费	481,018	391,158
农险工作经费	384,720	402,144
增值服务费	205,596	239,586
咨询审计费	190,395	154,097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73,684	165,079
业务招待费	162,676	160,035
银行结算费	115,629	119,804
差旅及会议费	107,135	89,281
租赁费	44,013	57,311
其他	241,875	411,887
合计	<u>10,983,580</u>	<u>10,269,844</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业务及管理费(续)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5,175,319	4,878,215
技术服务费	1,329,125	1,051,250
业务宣传费	993,539	881,043
办公费	750,465	710,071
折旧与摊销	627,192	558,381
防预费	481,018	391,158
农险工作经费	384,720	402,144
增值服务费	205,596	239,586
咨询审计费	190,344	154,097
电子设备运转及维护费	173,684	165,079
业务招待费	162,676	160,035
银行结算费	115,622	119,804
差旅及会议费	107,074	89,197
租赁费	44,013	57,311
其他	241,541	411,089
合计	<u>10,981,928</u>	<u>10,268,460</u>

(35)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管理服务费	110,702	109,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97,845	74,338
债券利息	92,837	92,799
其他	88,013	72,375
合计	<u>389,397</u>	<u>349,180</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5) 其他业务成本(续)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管理服务费	110,702	109,66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97,845	74,338
债券利息	92,837	92,799
其他	88,013	72,368
合计	<u>389,397</u>	<u>349,173</u>

(36)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8,587	84,540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	1,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16,649)	(2,832)
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减值(转回)	(190,261)	(76,53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986	16,666
合计	<u>(171,337)</u>	<u>23,819</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保费减值损失	28,587	84,540
应收分保账款减值损失	-	1,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回)	(16,649)	(2,832)
应收款项类投资资产减值(转回)	(190,261)	(76,53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6,986	16,666
合计	<u>(171,337)</u>	<u>23,819</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	(4,631)	344,584
递延所得税	(188,674)	(267,086)
合计	<u>(193,305)</u>	<u>77,498</u>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79,684	1,165,340
适用税率	<u>25%</u>	<u>25%</u>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921	291,335
无须纳税的收入	(307,562)	(298,00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6,983	111,228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83)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	(10,983)	(11,097)
其他	(681)	(15,959)
所得税费用	<u>(193,305)</u>	<u>77,498</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7)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公司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479,672	1,165,258
适用税率	25%	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9,918	291,315
无须纳税的收入	(307,562)	(298,00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6,975	111,252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0,983)	-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	(10,983)	(10,983)
其他	(670)	(16,077)
所得税费用	(193,305)	77,49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8)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及本公司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

	2023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0,738	(67,685)	203,053
减：			
出售损益	(148,120)	37,030	(111,090)
小计	122,618	(30,655)	91,963
按照权益法核算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损益的份额	17,662	-	17,662
小计	17,662	-	17,66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40,280	(30,655)	109,625
	2022 年度		
	税前金额	所得税	税后净额
以后会计期间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0,713)	52,680	(158,033)
减：			
出售损益	(97,097)	24,273	(72,824)
小计	(307,810)	76,953	(230,857)
按照权益法核算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损益的份额	(3,070)	-	(3,070)
小计	(3,070)	-	(3,07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0,880)	76,953	(233,92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72,989	1,087,842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1,337)	23,8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4,412	360,739
固定资产折旧	192,344	154,268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548	9,441
无形资产摊销	75,965	73,15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85	20,878
资产处置损益	(7,123)	(7,7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6,908	689,723
利息支出	224,538	204,693
投资管理服务费	110,702	109,668
投资收益	(915,893)	(1,779,300)
汇兑收益	(4,001)	(6,187)
递延所得税收益	(188,674)	(267,08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9,645	1,008,81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433)	(375,5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5,463)	3,252,618
提取保费准备金	168,146	26,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70,297)	(3,034,4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828,503)	548,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2,842)	2,099,85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续)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72,977	1,087,76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71,337)	23,819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4,078	359,148
固定资产折旧	192,330	154,210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9,548	9,441
无形资产摊销	71,173	68,3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663	20,542
资产处置损益	(7,055)	(7,7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96,908	689,723
利息支出	224,513	204,545
投资管理服务费	110,702	109,668
投资收益	(915,893)	(1,779,300)
汇兑收益	(4,001)	(6,187)
递延所得税收益	(188,674)	(267,086)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829,645	1,008,811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166,433)	(375,518)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75,463)	3,252,618
提取保费准备金	168,146	26,14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278,074)	(3,063,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777,870)	555,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117)	2,070,61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七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84,882	2,642,481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期初余额	<u>(2,642,481)</u>	<u>(1,561,78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42,401</u>	<u>1,080,699</u>

本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876,791	2,595,55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期初余额	<u>(2,595,554)</u>	<u>(1,543,13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281,237</u>	<u>1,052,422</u>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87,255	2,276,920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 资产	508,870	709,700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u>(211,243)</u>	<u>(344,13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884,882</u>	<u>2,642,481</u>

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579,164	2,229,993
三个月以内到期的买入返售 资产	508,870	709,700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u>(211,243)</u>	<u>(344,13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2,876,791</u>	<u>2,595,554</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

1 经营分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确定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农业保险业务、其他保险业务和投资业务及其他四个经营分部。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 (a) 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险业务提供与机动车辆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 (b) 农业保险业务提供与农业保险相关的保险产品。
- (c) 其他保险业务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团的企财险、家财险、工程险、责任险、信用保证险及短期人身保险等相关的保险产品。
- (d) 投资业务及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的投资相关业务、本集团子公司万联电商和其他业务。

2 需分摊的各项收入和支出的分配基础

分部净利润包括直接归属于分部的收入减支出以及按照合理比例分配至分部的收入及支出。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一定的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

应收保费、预付赔付款、预收保费、应付手续费及佣金、应付赔付款、应收分保准备金和保险负债直接认定到各分部。

由于财产险业务投保人的分散性，本集团对单一投保人的依赖程度较低。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续)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续)

项目	2023 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 及第三者 责任险	农业保险	其他 保险业务	投资业务 及其他	抵销	
一、营业收入	27,397,357	13,207,288	18,459,983	1,070,223	(139,235)	59,995,616
已赚保费	27,397,357	13,207,288	18,459,983	-	(31)	59,064,597
投资收益	-	-	-	942,712	-	942,7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196,908)	-	(196,908)
汇兑损失	-	-	-	4,001	-	4,001
其他业务收入	-	-	-	241,028	(139,204)	101,824
资产处置损失	-	-	-	7,123	-	7,123
其他收益	-	-	-	72,267	-	72,267
二、营业支出	27,219,465	12,540,498	19,548,647	327,717	(139,235)	59,497,092
赔付支出	20,386,325	12,605,552	14,715,257	-	-	47,707,134
减：摊回赔付支出	(194,699)	(2,363,745)	(903,852)	-	-	(3,462,296)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678,982)	(260,999)	564,518	-	-	(375,463)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423	66,973	(240,829)	-	-	(166,433)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59,021	9,125	-	-	168,146
分保费用	284	(367)	5,618	-	-	5,535
税金及附加	140,111	5,547	52,078	100	-	197,83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89,640	73,735	3,152,220	-	-	5,515,595
业务及管理费	5,359,165	2,611,230	3,011,532	140,888	(139,235)	10,983,580
减：摊回分保费用	(84,685)	(644,421)	(565,496)	-	-	(1,294,602)
其他业务成本	-	-	-	389,397	-	389,397
资产减值损失	(5,117)	287,972	(251,524)	(202,668)	-	(171,337)
三、营业利润	177,892	666,790	(1,088,664)	742,506	-	498,524
加：营业外收入	-	-	-	8,190	-	8,190
减：营业外支出	-	-	-	(27,030)	-	(27,030)
四、利润总额	177,892	666,790	(1,088,664)	723,666	-	479,684
五、资产	1,631,297	7,119,934	11,385,202	52,809,152	(20,730)	72,924,855
六、负债	24,816,202	5,609,871	19,152,225	4,928,751	(5,664)	54,501,38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八 分部信息(续)

3 分摊的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分摊基础(续)

项目	2022 年度					合计
	机动车辆 及第三者 责任险	农业保险	其他 保险业务	投资业务 及其他	抵销	
一、营业收入	25,679,842	11,425,757	17,234,429	1,423,749	(154,313)	55,609,464
已赚保费	25,679,842	11,425,757	17,234,429	-	(70)	54,339,958
投资收益	-	-	-	1,803,851	-	1,803,8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689,723)	-	(689,723)
汇兑损失	-	-	-	6,187	-	6,187
其他业务收入	-	-	-	228,181	(154,229)	73,952
资产处置损失	-	-	-	7,749	(14)	7,735
其他收益	-	-	-	67,504	-	67,504
二、营业支出	25,378,066	10,724,605	17,984,876	500,872	(154,313)	54,434,106
赔付支出	17,396,309	10,001,454	12,197,000	-	-	39,594,763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2,049)	(1,852,058)	(857,750)	-	-	(2,871,857)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813,462	795,063	1,644,093	-	-	3,252,618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5,945)	(164,308)	(205,265)	-	-	(375,518)
提取保费准备金	-	15,034	11,108	-	-	26,142
分保费用	-	(482)	4,801	-	-	4,319
税金及附加	146,151	542	54,649	5	-	201,34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61,194	38,665	3,012,545	-	-	5,312,404
业务及管理费	5,055,077	2,449,727	2,767,666	151,687	(154,313)	10,269,844
减：摊回分保费用	(128,547)	(571,632)	(652,776)	-	-	(1,352,955)
其他业务成本	-	-	-	349,180	-	349,180
资产减值损失	2,414	12,600	8,805	-	-	23,819
三、营业利润	301,776	701,152	(750,447)	922,877	-	1,175,358
加：营业外收入	-	-	-	6,781	-	6,781
减：营业外支出	-	-	-	(16,799)	-	(16,799)
四、利润总额	301,776	701,152	(750,447)	912,859	-	1,165,340
五、资产	1,458,606	6,350,249	8,305,897	56,620,569	(21,308)	72,714,013
六、负债	25,603,646	5,891,187	20,198,265	3,095,003	(6,242)	54,781,859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九 企业合并

在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基金、资产管理产品、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集团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这些结构化主体通过合同发行。第三方机构通过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筹集资金。

本集团在关联方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基金	5,626,280	-	-	-
保险资管产品	5,779,338	-	-	-
信托计划	326,538	-	5,472,046	-
债权投资计划	1,116,795	-	3,580,625	-
资产支持证券	-	733,965	-	-
私募基金	31,473	304,114	-	367,211
合计	12,880,424	1,038,079	9,052,671	367,2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基金	1,185,457	50,113	-	-
保险资管产品	5,010,390	-	-	-
信托计划	327,166	-	7,263,623	-
债权投资计划	871,585	-	4,250,000	-
私募基金	20,844	334,047	-	385,656
合计	7,415,442	384,160	11,513,623	385,656

本集团持有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和子公司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六。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华联合集团	北京	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联合集团	153.1 亿元	-	-	153.1 亿元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华联合集团	87.93%	87.93%	87.93%	87.9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集团的关系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浙江融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融达”)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方邦信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融通”)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创业”)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置业”)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方前海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前海”)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瑞丰”)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其中，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伴兴”)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期货”)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基金”)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东方邦信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金融”)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业信托”)	同受最终控股方控制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联合寿险”)	同受母公司控制
农联中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联中鑫”)	同受母公司控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成大”)	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车”)	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富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邦人寿”)	可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关联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主要关联交易

(a) 保费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上海东兴	3,031	8,231
大连银行	28,816	6,873
大业信托	3,827	352
东兴证券	39,809	52,334
上海瑞丰	1,655	680
东方资产	2,338	(43,356)
中华联合集团	1,147	1,184
邦信创业	614	423
合计	<u>81,237</u>	<u>26,721</u>

(b) 其他业务收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华联合集团	189	189
中华联合寿险	1,743	160
东方资产	20,295	18,692
东兴证券	929	1,114
合计	<u>23,156</u>	<u>20,155</u>

(c) 业务及管理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华联合集团	63,264	32,478
上海瑞丰	6,341	1,724
合计	<u>69,605</u>	<u>34,202</u>

(d) 其他业务成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中华联合集团	<u>105,289</u>	<u>90,567</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3) 主要关联交易(续)

(e) 投资收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方资产	<u>211,015</u>	<u>(17,294)</u>

(f) 赔付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大连银行	<u>1,067</u>	<u>407</u>

(g) 关键管理人员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5,984</u>	<u>21,099</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集团的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集团子公司万联电商的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及其高级管理人员。

(4) 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其他应收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3,470	83,470
中华联合集团	330,438	389,989
上海瑞丰	<u>2,213</u>	<u>2,213</u>
小计	416,121	475,672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83,470)</u>	<u>(83,470)</u>
合计	<u>332,651</u>	<u>392,202</u>

(b) 银行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大连银行	<u>1,458</u>	<u>1,918</u>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 主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c)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东方资产发行之信托计划	<u>79,000</u>	<u>79,000</u>

(d) 使用权资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联合集团	<u>66,161</u>	<u>35,351</u>

(e) 租赁负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联合集团	<u>69,988</u>	<u>38,255</u>

(f) 其他应付款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联合集团	<u>47,634</u>	<u>22,550</u>

(5) 本公司与子公司主要往来款项余额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万联电商	预提费用	<u>5,664</u>	<u>6,242</u>

(6) 本公司与子公司主要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联电商	保费收入	31	70
万联电商	业务及管理费	139,204	154,227

十一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将风险成本最小化从而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并保证集团经营目标的实现。

保险合同风险是指发生保险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产生的赔款金额和时间的不确定。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发生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财产保险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就财产保险合同而言，索赔经常受到自然灾害、巨灾、恐怖袭击等因素影响。就意外保险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此外，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2) 减轻保险风险的政策、因素及程度

本集团通过确定各类保险产品的承保标准与策略、规定各项保险业务的交易对手风险限额、再保险安排和索赔处理来管理保险风险。

经验显示，具有相同性质的保险合同组合越大，预计结果的相关可变性就越小。另外，一个更加分散化的组合受组合中的任何子组合变化影响的可能性较小。本集团已经建立起了分散承保风险类型的保险承保策略，并在每个类型的保险风险中保持足够数量的保单总量，从而减少预期结果的不确定性。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份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或应收分保账款。这些再保险合同分散了保险风险，降低了对本集团潜在损失的影响。但与此同时，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保险风险按业务类别划分的集中度于附注七、25 中反映。

(4) 假设和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若其他变量不变，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个基点，预计将导致 2023 年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约为 590,646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43,400 千元)。

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度的不确定等。此外，赔案的发生、报案和最终结案之间亦存在时间差异。

本集团原保险合同赔款金额等因素的变化，有可能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假设水平的变动，进而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步变动。

索赔进展表

下表反映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按连续事故年度列示的累积索赔金额(包括已发生已报案及已发生未报案的索赔)以及累积赔付款额。

本集团保险业务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毛额					总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2,783,406	35,222,223	40,513,842	41,692,648	47,627,197	
1 年后	31,828,779	34,935,160	40,455,322	39,647,281		
2 年后	31,702,572	34,777,018	40,697,724			
3 年后	31,688,154	34,819,504				
4 年后	31,643,679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1,643,679	34,819,504	40,697,724	39,647,281	47,627,197	194,435,385
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31,388,768)	(34,106,862)	(39,309,135)	(35,576,269)	(33,487,630)	(173,868,664)
小计	254,911	712,642	1,388,589	4,071,012	14,139,567	20,566,721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1,850,285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2,417,006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4) 假设和敏感性分析(续)

索赔进展表(续)

本集团保险业务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事故发生年份-净额					总计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当年末	30,597,668	32,518,401	37,648,140	38,403,922	43,857,089	
1 年后	29,802,983	32,293,378	37,594,431	36,652,837	-	
2 年后	29,641,435	32,154,657	37,770,279			
3 年后	29,641,683	32,186,070				
4 年后	29,578,61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9,578,610	32,186,070	37,770,279	36,652,837	43,857,089	180,044,885
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29,330,798)	(31,564,694)	(36,509,099)	(32,988,677)	(30,845,508)	(161,238,776)
小计	247,812	621,376	1,261,180	3,664,160	13,011,581	18,806,109
以前年度调整额、间接理赔费用						1,714,942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0,521,051

最终负债会因后续发展而变化。对最终负债的重新评估而产生的差异将在后续年度的财务报表中反映。

2 金融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股票、基金、债券、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银行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保险资金产生投资收益。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应付分保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三种风险：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

本集团采取多种方法管理市场风险。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风险价值模型及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多个定量模型评估市场风险；通过适当多元化的投资组合来转移市场风险；实行投资风险预算管理，根据发展目标确定可承受风险水平，制定投资风险预算，实施动态跟踪，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a)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拥有的重要非人民币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212,481	-	-	1,812	-	214,2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067	5,131	-	840	-	106,038
应收分保账款	(8,014)	-	-	1,571	-	(6,443)
应收保费	99,409	8,307	8	275	42	108,041
合计	403,943	13,438	8	4,498	42	421,929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6,839	3	-	347	1	7,1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75,334	5,351	1,817	1,045	23	83,570
合计	82,173	5,354	1,817	1,392	24	90,76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英镑项目	港币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定期存款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5,265	1,548	-	2,216	-	209,029
应收分保账款	(8,589)	-	-	159	-	(8,430)
应收保费	106,092	4,773	7	382	51	111,305
合计	302,768	6,321	7	2,757	51	311,904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分保账款	6,639	2	-	65	1	6,70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62,643	4,718	749	734	20	68,864
合计	69,282	4,720	749	799	21	75,571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a) 外汇风险(续)

货币性资产存在外汇风险敞口。非货币性资产，如股权型投资，相对而言主要存在价格风险敞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外币资产，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税前利润的影响如下：

项目 人民币千元	汇率变动	2023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2 年度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美元	对人民币升值 10%	32,177	23,349
美元	对人民币贬值 10%	(32,177)	(23,349)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升值 10%	940	285
其他外币	对人民币贬值 10%	(940)	(285)

(b)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对于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债权型证券，利率的变化将对整体投资回报产生影响。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寻求在可能范围内管理资产和负债的平均期限。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市场利率提高或降低 50 个基点，由于利率影响的货币资金、存出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买入返售、持有至到期、可供出售债券、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债权型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利息收入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亏损或收益，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167,758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9,619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62,799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126 千元)。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1) 市场风险(续)

(c)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由利率风险或外汇风险所产生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价格风险主要由本集团持有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稳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当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且不考虑所得税影响，如果本集团所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的价格提高或降低 10%，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除债券投资外的投资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或亏损，本集团本年度的税前利润将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008,72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1,746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除债券投资外的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增加或减少人民币 132,411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0,416 千元)。如果本集团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变动达到了减值条件，部分上述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会因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而影响税前利润。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发行机构因不能履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风险。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保险资管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与再保险集团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降低信用风险的方法是对银行和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级，对潜在的投资进行信用分析等。为了降低与再保险协议有关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实施了特定的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措施和限制，持续监测本集团的相关财务状况，及时调整投资组合。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评级，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本集团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金融债券、可转换企业债和企业债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 99.23%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2022 年 12 月 31 日： 97.91%)。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合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94.22%(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2.66%)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金存放于六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除了国有再保险公司以外，本集团主要与信用评级较高的再保险公司开展分保业务。本集团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和再保险公司都具有高信用质量。

本集团持有的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国债及金融债等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类债券。本集团通过设定整体投资额度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并且每年复核和审批投资额度。本集团会定期监控债券投资的信用风险敞口、债券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此外，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可能会因为交易对手方违约而产生风险，本集团对财务担保和贷款承诺制定了严格的申请和审批要求，综合考虑内外部信用评级等信息，持续监控信用风险敞口、交易对手方信用评级的变化及其他相关信息，确保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集团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四大国家控股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本集团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商业银行具有高信用质量。

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保费账面金额代表其最大风险敞口。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2) 信用风险(续)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集团有权获得该质押物。本公司 82.66%(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97.54%)的债权投资计划、集合信托产品均由第三方提供担保、抵押和/或质押。本公司的保险资管产品投资的交易对手，均为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本集团确信这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具有高信用质量。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分析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货币资金	2,587,255	-	2,587,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2,237,835	-	2,237,8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8,870	-	508,870
应收保费	8,097,350	2,316,687	10,414,037
应收分保账款	1,941,781	66,783	2,008,564
定期存款	304,293	-	304,293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2,492,585	340,000	12,832,5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4,424,929	5,034,586	9,459,515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3,000,000
其他资产	1,961,224	331,708	2,292,932
小计	37,556,122	8,089,764	45,645,886
减：减值准备	-	(2,952,196)	(2,952,196)
合计	37,556,122	5,137,568	42,693,69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减值	已减值	合计
货币资金	2,276,920	-	2,276,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债权型投资	531,405	-	531,4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9,700	-	709,700
应收保费	7,430,790	2,293,456	9,724,246
应收分保账款	1,882,469	66,367	1,948,836
定期存款	-	-	-
可供出售债券投资	19,552,585	400,000	19,952,585
应收款项类投资	8,127,804	6,127,930	14,255,734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3,000,000
其他资产	4,590,581	324,721	4,915,302
小计	48,102,254	9,212,474	57,314,728
减：减值准备	-	(3,157,348)	(3,157,348)
合计	48,102,254	6,055,126	54,157,38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以及保险资产和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即期	已逾期	无确定到期日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2,587,255	2,376,012	-	211,243	-	-	-	-	2,587,2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34,079	-	-	13,354,082	197,461	1,735,822	189,688	450,256	15,927,3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8,870	-	-	-	508,891	-	-	-	508,891
应收保费	8,540,026	-	6,867,262	-	1,672,764	-	-	-	8,540,026
应收分保账款	1,941,781	1,941,781	-	-	-	-	-	-	1,941,781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75,919	-	-	-	948,916	281,942	119,254	125,807	1,475,91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895,955	-	-	-	1,434,042	422,356	35,120	4,437	1,895,955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52,671	-	2,732,100	-	5,192,834	1,269,899	269,023	-	9,463,8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883,849	-	67,149	1,324,114	6,371,961	5,104,306	1,117,937	1,411,209	15,396,676
定期存款	304,293	-	-	-	225,154	92,586	-	-	317,740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	-	404,374	2,860,109	-	-	3,264,483
其他资产	2,133,985	1,151,890	682,177	-	253,023	39,532	6,663	700	2,133,985
合计	60,958,683	5,469,683	10,348,688	14,889,439	17,209,420	11,806,552	1,737,685	1,992,409	63,453,87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77,579	-	-	-	877,579	-	-	-	877,579
应付分保账款	869,237	869,237	-	-	-	-	-	-	869,237
应付赔付款	359,766	359,766	-	-	-	-	-	-	359,76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1,725,136	-	-	-	16,319,536	4,806,449	399,668	50,501	21,576,154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417,006	-	-	-	13,802,693	6,382,954	599,954	70,434	20,856,035
应付债券	1,998,086	-	-	-	92,252	2,205,173	-	-	2,297,425
租赁负债	707,261	-	-	-	307,480	345,471	84,136	27,917	765,004
其他负债	1,789,897	1,789,897	-	-	-	-	-	-	1,789,897
合计	50,743,968	3,018,900	-	-	31,399,540	13,740,047	1,083,758	148,852	49,391,09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一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3) 流动性风险(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以及保险资产和保险负债的未经折现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即期	已逾期	无确定到期日	1 年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2,276,920	1,932,781	-	344,139	-	-	-	-	2,276,9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90,497	5,311,976	-	1,535,232	587,297	656,793	2,508	-	8,093,8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9,700	-	-	-	709,899	-	-	-	709,899
应收保费	7,882,451	7,430,790	451,661	-	-	-	-	-	7,882,451
应收分保账款	1,882,469	1,882,469	-	-	-	-	-	-	1,882,46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48,229	-	-	-	911,466	278,515	134,902	123,346	1,448,229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729,522	-	-	-	1,334,377	361,835	29,505	3,805	1,729,5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658,629	-	5,530,825	-	5,638,848	2,869,233	81,760	-	14,120,6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29,386	50,113	72,641	1,354,047	7,599,641	11,072,333	2,571,636	-	22,720,4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3,000,000	-	-	-	2,125,711	1,116,588	-	-	3,242,299
其他资产	3,965,459	3,964,720	-	-	739	-	-	-	3,965,459
合计	65,573,262	20,572,849	6,055,127	3,233,418	18,907,978	16,355,297	2,820,311	127,151	68,072,1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000	-	-	-	65,027	-	-	-	65,0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77,946	-	-	-	977,946	-	-	-	977,946
应付分保账款	881,229	881,229	-	-	-	-	-	-	881,229
应付赔付款	517,988	517,988	-	-	-	-	-	-	517,988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867,801	-	-	-	13,239,357	6,188,475	545,721	60,828	20,034,3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22,792,469	-	-	-	16,915,289	4,586,809	374,026	48,235	21,924,359
应付债券	1,997,249	-	-	-	92,000	184,252	2,020,921	-	2,297,173
租赁负债	727,025	-	-	-	320,805	331,313	99,047	33,120	784,285
其他负债	1,931,065	1,931,065	-	-	-	-	-	-	1,931,065
合计	50,757,772	3,330,282	-	-	31,610,424	11,290,849	3,039,715	142,183	49,413,453

十二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总体目标是综合考虑股东、监管部门、债权人等各方利益，平衡风险、收益与增长之间的关系，促进股东利益最大化，确保偿付能力持续达标，最终实现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公司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所用资本的主要来源为股本及资本补充债券。

根据偿付能力管理规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应分别不低于 100%和 50%。中华财险 2023 年第四季度偿付能力情况均满足以上监管要求。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按三个层次进行估值的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1,267,835	-	1,267,835
股票	1,443,194	-	464	1,443,658
基金	5,626,280	-	-	5,626,280
保险资管产品	-	5,779,338	-	5,779,338
债权投资计划	-	-	1,116,795	1,116,795
私募基金	-	-	31,473	31,473
信托计划	-	-	326,538	326,538
其他	-	-	42,162	42,1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11,825,770	-	11,825,770
资产支持证券	-	733,965	-	733,965
未上市股权	-	-	1,020,000	1,020,000
私募基金	-	-	304,114	304,114
合计	7,069,474	19,606,908	2,841,546	29,517,928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	531,405	-	531,405
股票	1,498	-	269	1,767
基金	1,185,457	-	-	1,185,457
保险资管产品	-	5,010,390	-	5,010,390
债权投资计划	-	-	871,585	871,585
私募基金	-	-	20,844	20,844
信托计划	-	-	327,166	327,166
其他	-	-	41,883	41,8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	-	19,625,226	-	19,625,226
基金	50,113	-	-	50,113
未上市股权	-	-	1,020,000	1,020,000
私募基金	-	-	334,047	334,047
合计	1,237,068	25,167,021	2,615,794	29,019,883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续)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 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合计
2023 年 1 月 1 日	1,354,047	1,261,747	2,615,794
购入	-	9,143,259	9,143,259
出售	(18,761)	(8,690,666)	(8,709,4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11,172)	-	(11,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196,908)	(196,90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24,114	1,517,432	2,841,546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及应付款项。

除下表包含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披露外，其他未按照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大体一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类投资	9,052,671	9,034,142	13,658,629	13,658,255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998,086	2,031,461	1,997,249	2,048,715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十三 公允价值估计(续)

(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资产和负债(续)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十四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存在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这些法律诉讼主要牵涉本集团保单的索赔，且其部分损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险公司的补偿或其他回收残值或追偿的补偿。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很小的或有事项和法律诉讼未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须做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五 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48,903	187,740
固定资产	23,461	14,896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	5,190
对外投资承诺	11,250	-
合计	<u>83,614</u>	<u>207,826</u>